臺灣文獻 別冊 45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6月30日

臺灣文獻 別冊 45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檔案的故事：
林獻堂與蔣渭水對霧社事件的看法
／林明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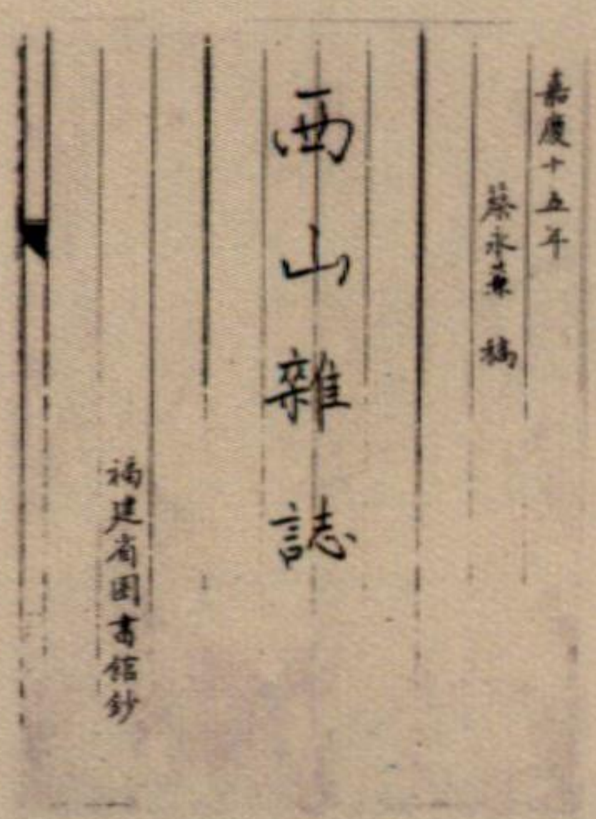

談《西山雜誌》的鄭成功相關記載
／鄭喜夫、魏永竹　7

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
／林文龍　20

石圍墻「揆一樓香油祀碑」
/羅永昌　29

日治以來虎尾地區民間信仰
/黃文榮　38

軍艦「廣丙號」曲折的歷史
/陳文添　49

碧潭與碧潭吊橋
/張家榮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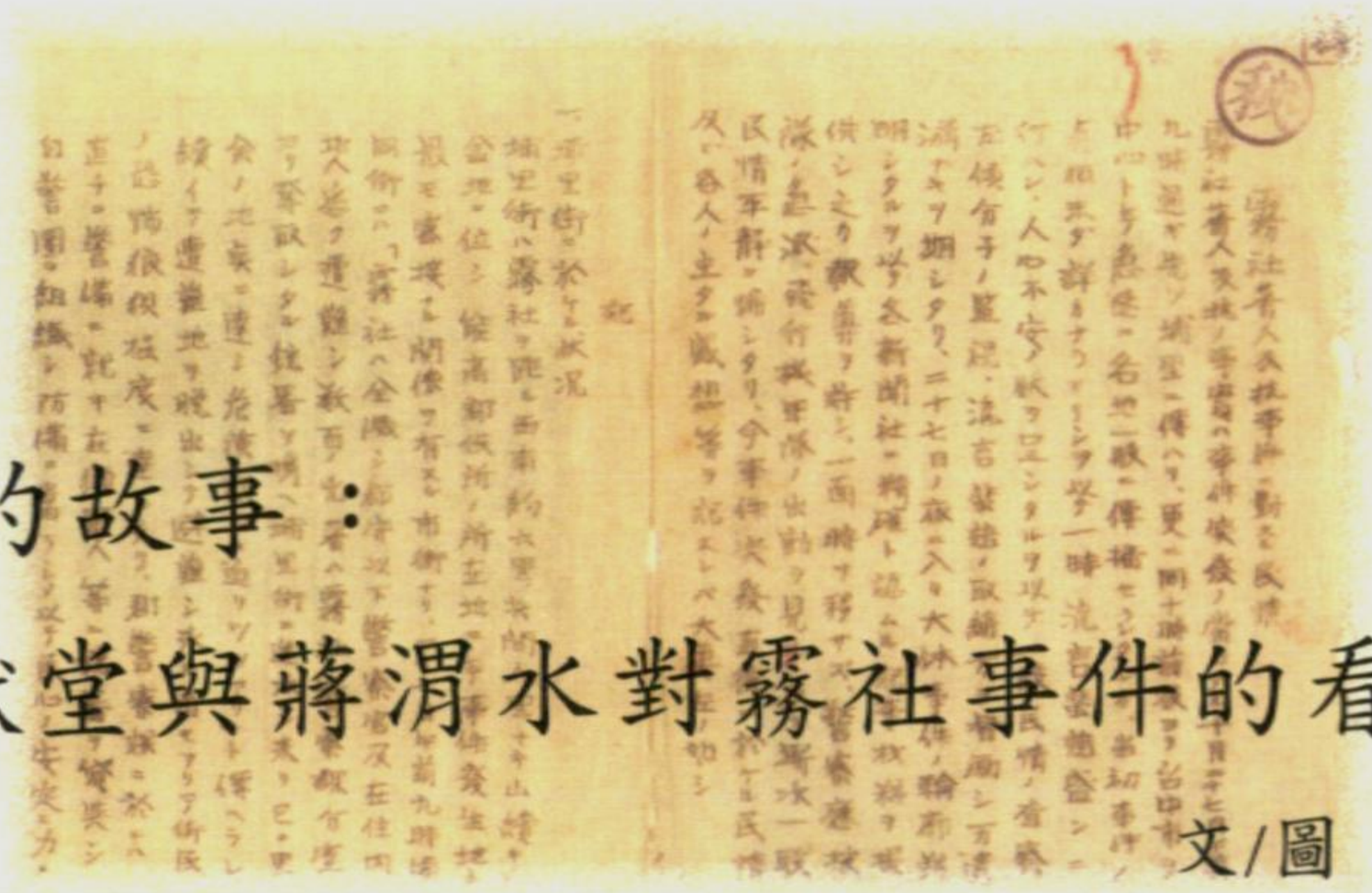

檔案的故事：林獻堂與蔣渭水對霧社事件的看法

文/圖 林明洲

民國101年3月23日，馬英九總統蒞臨總統府唯一的三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巡視，除重申釣魚台與臺灣的歷史淵源和主權關係外，並致贈親撰論著《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與展望》及〈釣魚台列嶼、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摺頁給館方典存。對於釣魚台、不管從地緣關係或明、清歷史文獻，總統如數家珍，主張我國擁有主權。雖然日本內閣會議於1895年1月21日即通過同意在釣魚台設立國標，並交由沖繩縣管轄。但一般人見解均認為係因1895年4月17日清日兩國簽訂馬關條約隨臺灣被日本兼併才是史實，因此強調「釣魚台既然是跟臺灣人一起過去的，就要和臺灣人一起回來」。馬總統同時交付臺灣文獻館針對總督府時代釣魚台歷史文物或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深入研究，期望未來能納入國民教育教科書。

總統對於臺灣歷史事件不僅有深入剖析，對於檔案之

典藏研究亦相當關心。臺灣文獻館張館長鴻銘為展現館藏特色，從「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精選「霧社事件」、「羅福星抗日事件」、「余清芳抗日事件」、「興建嘉南大圳臺灣總督府技師八田與一」及「廖添丁拒捕搜查始末報告」等具有歷史特殊意義的檔案，陳列展示於會場。馬總統對於這批珍貴歷史文獻非常關切專注聆聽解說的同時，亦對近代歷史的瞭解提出其看法，尤其對臺灣之日據時期，在中華民國歷史上的定位，以「前面重疊、後面分開」的「Y字形」結構作結論。

上述精選之重要檔案，不僅珍貴亦深具歷史意義，為引導大眾認識並探索檔案的奇聞軼事，本館未來將以檔案的故事方式，系列呈現以嚮讀者。

霧社事件：林獻堂及蔣渭水對霧社事件發生原因的探討

民國19（昭和5、1930）年10月27日，霧社地區的原住民六社壯丁聯合襲擊分散各地的警察駐在所，並大舉衝向霧社小學校、霧社公學校聯合運動會會場，擊斃了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等134名日本人及誤殺穿著和服的臺灣人2名。爆發原住民抗日的霧社事件。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內掌理治安責任之警務局，即運用各地組織，搜集各地民情資料，自然也彙整霧社地區的狀況作成報告。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書中，有1冊即收錄此項報告，尚包括日本人及臺灣人對事件的看法、感想均收錄在內，不乏對

總督府施政作嚴厲批判者，忠實留下事件發生後的紀錄。

在臺灣近代史上引導臺灣人爭取民族運動的代表人物－林獻堂先生，對事件發生原因有其獨特見解與探討，林獻堂認為臺灣總督府引以為傲的「理蕃政策」典範地區－霧社，竟在白晝發生大慘案，是因為對原住民壓迫太甚所引發，警察人員未能事先察知、疏於防範，須負重大責任。

蔣渭水更不客氣指出，是因為原住民受到重重壓迫、壓榨與不平等待遇，最後自然忍無可忍挺身反抗，至於有些人歸咎於是思想問題所引起的事件，那是謬論。此外，蔣渭水亦曾揭發日本人殘害自己的同胞賽德克族人，引發國際譴責，一針見血嚴正指出，導致第13任總督石塚英藏於1931年1月因霧社事件處理不當，而引咎辭職。在這之前因吸食鴉片問題，蔣渭水也曾致電國際聯盟，控訴日本人擴大讓臺灣人吸食鴉片的罪行，引起國際很大的迴響，在在都是他愛臺灣、愛臺灣人、照顧臺灣人的真實寫照。

唐太宗悼念魏徵嘗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鑒，可以知得失；以史為鑒，可以知興替」。從引領時代風潮，一生致力於民族運動的代表人林獻堂的獨特見解。或是蔣渭水從事政治改革，堅苦卓絕的毅力，每當我們讀到他的至理名言「同胞需團結，團結真有力」。觀之蔣渭水因當時局勢紛亂雜沓，因此有這種真摯的感覺與發至內心的呼籲，對應當今社會，從歷史文獻檔案中悠遊，猶如暮鼓晨鐘，發

人深省。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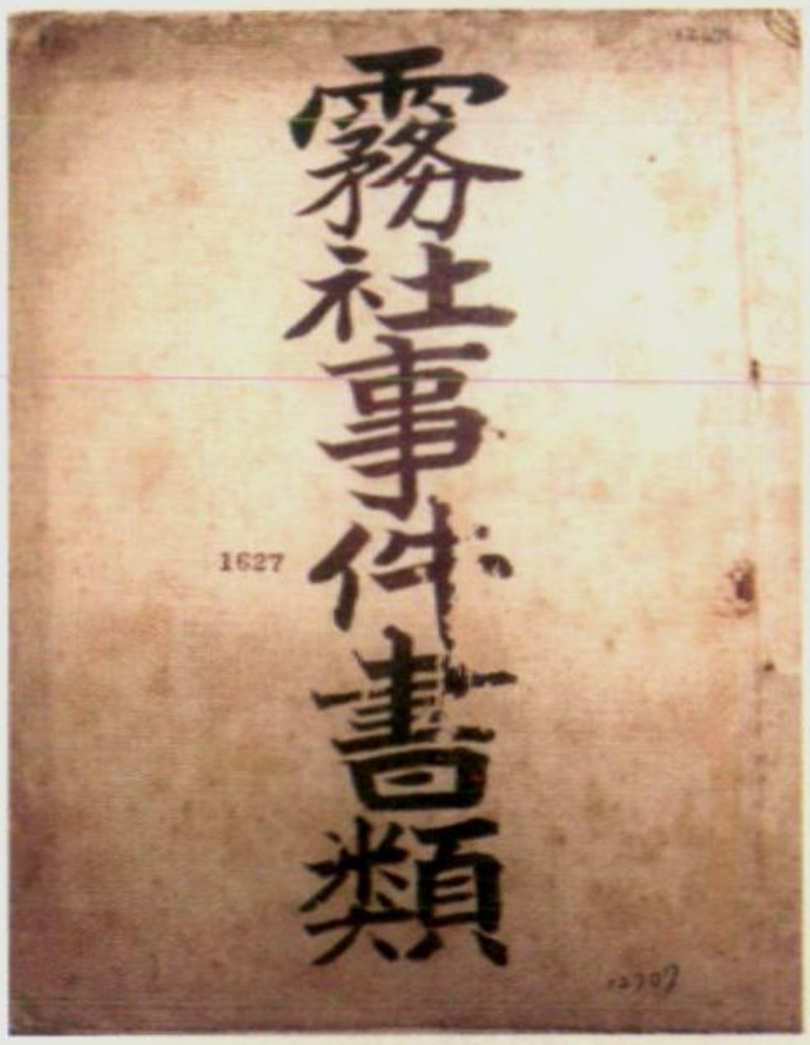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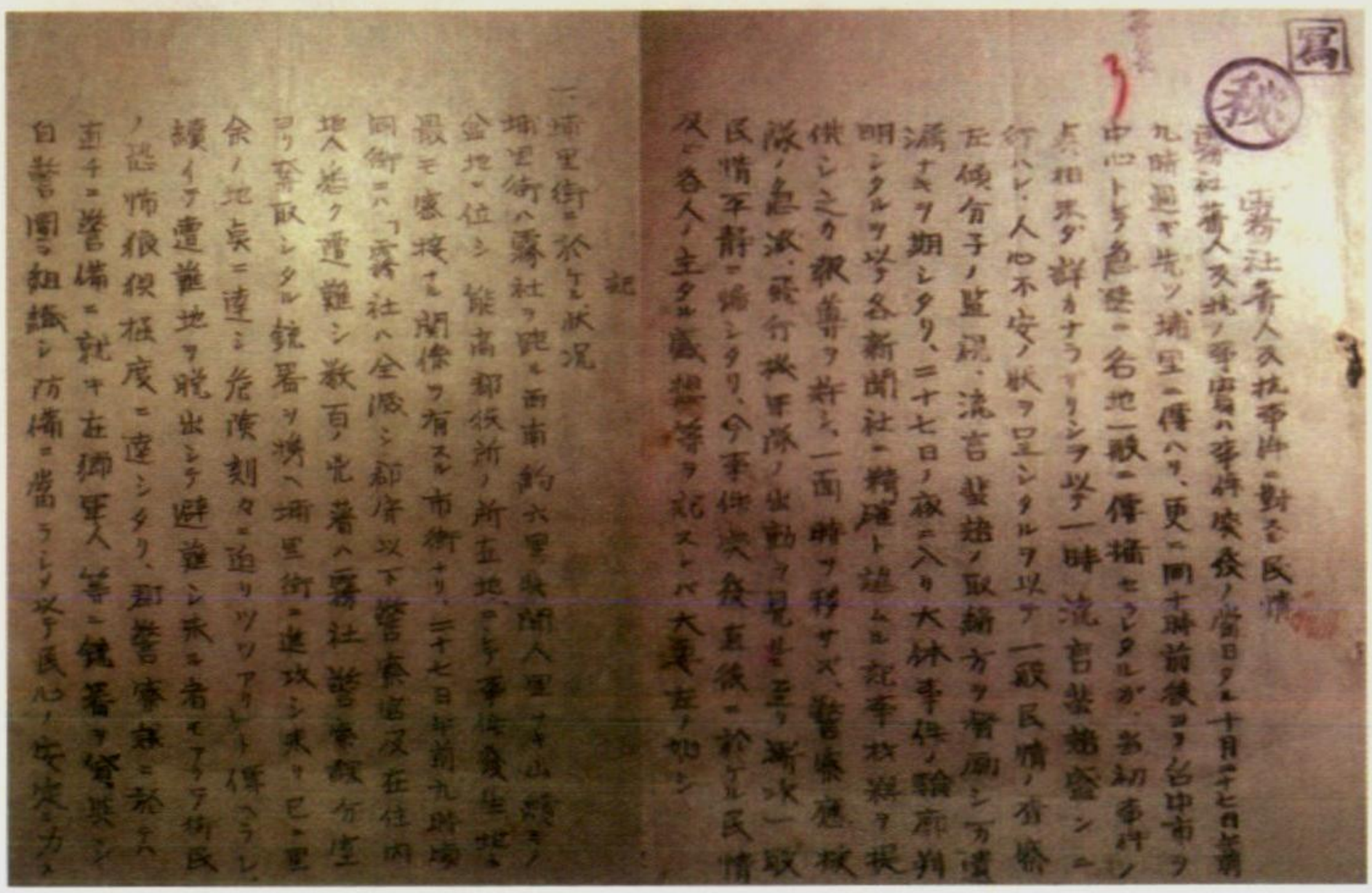

霧社事件ニ對スル民情

霧社蕃人及其ノ事件ニ關スル民情ハ當日タル十月廿七日朝九時過ギ先ツ埔里ニ傳ハリ、更ニ同日午前後ヨリ台中市ヲ中心トシ色彩ニ名地一般ニ傳播セラレタルガ、多初事件ノ点相異ダ詳カナラザリシヲ以テ一時流言蜚語盛ンニ行ハレ、人心不安ノ狀ヲ呈シタルヲ以テ一般民情ノ有警左傾有子ノ監視、流言蜚語ノ取締方ヲ督厲シ方遺漏ナキヲ期シタリ、二十七日ノ夜ニ入リ大林事件ノ輪廓判明シタルヲ以テ各新聞社ニ精確ト雖ムモ記事材料ヲ提供シ之ガ報導ヲ計ル、一面時ヲ移サズ、警察應援隊ノ急派、發行機關隊ノ出動ヲ見ルニ至リ漸次一般民情平靜ニ歸シタリ、今事件發生直後ニ於ケル民情及ビ各人ノ主タル感想等ヲ記スレバ大凡左ノ如シ

記

一、埔里街ニ於ケル狀況

埔里街ハ霧社ヲ距ル西南約六里狀開人口ヲ有ス山嶺ヲ盆地ニ位シ能高郡役所ノ所在地ニシテ事件發生地ニ最モ密接ス關係ヲ有スル市街ナリ、二十七日午前九時頃同街ニハ「霧社ハ全滅シ郡守以下警察官及在住內地人悉ク遭難シ數百ノ兇蕃ハ霧社警察官駐在所ヲ奪取シタル銃器ヲ携ヘ埔里街ニ進攻シ來リ已ニ里余ノ地点ニ達シ危険刻々ニ迫リツツアリト傳ヘラレ、續イテ遭難地ヲ脱出シテ避難シ來レル者モアリテ街民ノ恐怖狼狽極度ニ達シタリ、郡警察官隊ニ於テハ直チニ警備ニ就キ在鄉軍人等ニ銃器ヲ貸與シ自警團ヲ組織シ防備ニ當ラシメ以テ民心ノ安定ヲカメ

霧社番人反抗事件ニ對スル民情

霧社番人反抗事件ハ去ル十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過ギ先ツ埔里ニ傳ハリ、更ニ同十時前後ヲ台中市ヲ中心トシ急遽ニ各地ニ飛傳セラレタルガ、当初事件ノ真相未ダ詳カナラザリシヲ以テ一時流言蜚語盛ンニ行ハレ、人心不安ノ狀ヲ呈シタルヲ以テ一般民情ノ査察左傾有志ノ監視、流言蜚語ノ取締方ヲ督勵シ方遣滿ヲ期シタリ、二十七日ノ夜ニ入リ大体事件ノ輪郭判明シタルヲ以テ各新聞社ニ特電ト称シ記事取消ヲ依供シ之ヲ釈然ヲ計ル一面時ヲ移サズ、警察應援隊ノ出派、発行禁止ヲ見ル迄ニ至リ漸次一般隊ノ急派、発行禁止部隊ノ出動ヲ見ル迄ニ至リ漸次一般民情平静ニ帰シタリ、今事件突発直後ニ於ケル民情及ビ各人ノ主タル感想等ヲ記スレバ大要左ノ如シ

記

一、埔里街ニ於ケル狀況

埔里街ハ霧社ヲ距ル西南約六里、我開入里ナル山麓ノ盆地ニ位シ、能高郡役所ノ所在地ニシテ事件発生地ト根ヲ密接ニ関係ヲ有スル市街ナリ、二十七日午前九時頃同街ニハ「霧社ハ全滅シ郡庁以下警察官及在住内地人悉ク遭難シ数百名ノ生存者ハ霧社警察官駐在所ニ立籠リ奮戰シタル結果、埔里街ニ逃攻シ来リ已ニ里会ノ地点ニ達シ危険刻々ニ迫リツツアリ」ト傳ヘラレ、続イテ遭難地ヲ脱出シテ逃避シ来ル者ニアリテ街民ノ恐怖狼狽尤甚タリ、郡警察署ニ於テハ直チニ警備ニ就キ在郷軍人等ニ銃器ヲ貸與シ自警團ヲ組織シ防備ニ當ラシメ以テ民心ノ安定ニ力メタルカ午後四時二十分ニ至リ陸軍飛行機ノ飛来ニ依リ稍安堵シ続イテ警察應援隊ノ来着スルアリテ全ク民心ノ安定セリ

二、臺中市ニ於ケル狀況

臺灣新聞社ハ午前十時過ギ遅キクモ社前ニ霧社蕃人抗ノ記事ヲ掲示シ市民ハ蝟集シテ之ヲ見其ノ不意ノ出来事ニ驚キ中央驚セル折柄「霧社全滅、埔里危シ」トノ報傳ハリ間モナク警察應援隊ノ出発、騒然ヲ現出シ事態容易ナラザルヲ知リ人心恟々タリ、埔里街方面ニ電話知己ヲ有スル者ハ其ノ安否ヲ憂慮シ電話電報ヲ以テ照會スル者多ク、殊ニ台中高等女學校生徒三十名ハ事件突発ノ前日二十六日霧社ニ修學旅行シ同日下山、水社ニ宿泊シ事ナキヲ得タルモノナルカ其ノ父兄ハ萬一ヲ慮リ警察署ニ狀況ヲ尋ヌル者頻々タリシカ漸次真相ノ判明スルト共ニ人心ハ安定ニ帰セリ、翌二十八日ハ台湾神社ノ大祭日ニ相當シ台中市ニ於テモ諸社ノ公祭催物ヲ為スベク準備セルモ事件発生ノ為メ自然発的ニ一斉ニ之ヲ中止セ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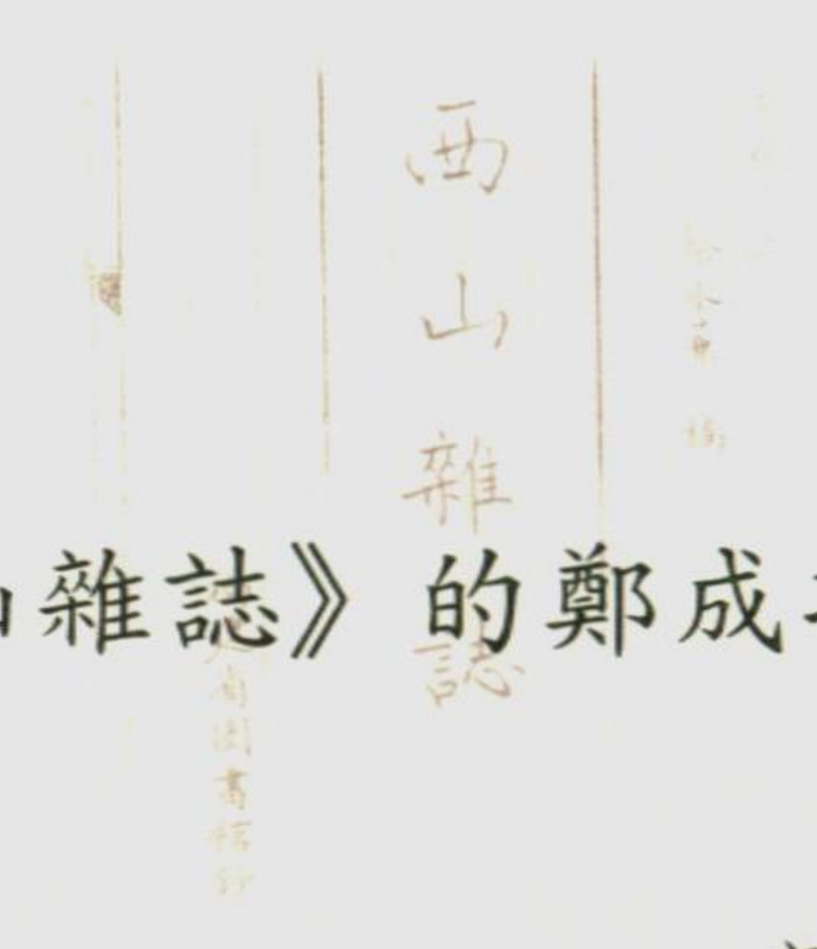

談《西山雜誌》的鄭成功相關記載

文／鄭喜夫、魏永竹

《西山雜誌》係當代在大陸閩南地區發現之鈔稿本，著者題為蔡永蒹（1767－1836，晉江東石人），是一部存在著爭議的泉州地方載籍。

《安海志》有蔡永蒹傳，據云：先代為航海世家，少習儒，壯歲航海經商，曾至臺澎、星馬、安南、暹羅等處。後以海難破產，乃遊學四方，凡28載。嘉慶年間嘗在晉江古陵設館課徒，飽覽東家藏書。其手撰《西山雜誌》抄稿10卷，今僅見6卷。大陸所發現之鈔稿本，存原晉江縣圖書館，據聞原晉江縣博物館曾將此書付印，唯均迄未一睹。頃所過目者為福建省圖書館傳鈔本之影印件，不分卷。傳鈔本閱讀之後，印象最深刻者有二：一為書中多處出現異常強烈、令人難以置信之反滿抗清言論；一為書中充滿「史乘所不見的記載」，大陸學者李玉昆先生對此曾斥之為「杜撰」、「訛誤」、「妄說」、「胡言」。當然，不見於他書之記載，並

非全不可信。但如與確證無誤之記載不符，或不合常情常理，或無從印證肯定其可能性者，其不足採信大抵無庸置疑。大陸學者傅衣凌先生認為本書「似非出於文網嚴密的嘉道時人之手，倒是反映晚清的時代思潮……」；而李先生「很贊同傅先生的看法」之外，認為：「書中出現的諸多常識性的訛誤甚至不通的文句，似都與一個能『設館授徒』而又『飽覽藏書』的作者素養不相稱。那麼這一手抄本的來由，是存在疑問的。」（李玉昆〈談《西山雜誌》存在的問題〉）。

筆者對傅、李二先生之高見，敬表欽佩與尊重，但也有些微不同看法：其一是以蔡永蒹之家世及經歷，與書中頗記航海群夷、貿易外洋，及相關之市舶司、榷市司，與海商起落、海舟規制等甚相脗合；而書中著者自記數事，敘述其雅好旅遊訪古、對古文物深具興趣並曾受託參與評鑑，亦相容且適合；書中記東石蔡氏亦獨詳，如謂：「東石蔡氏于明洪熙之時，入居其（后涪）村，蔡氏係玉井長房分支焉。」（〈后涪〉條）又多記述其族人外，並有〈蔡家祠〉、〈蔡家乘〉二條，後者敘及蔡氏姓源及迄南宋間直系為主之世系、先世之中式進士者（並多載有科別年分），與歷來徙居之梗概：故可以相信蔡永蒹為《西山雜誌》（原本）之著者。其二是由書中多處及〈序言〉之反滿抗清激烈言論，〈龜湖塘〉條提及始於十九世紀中後期「契約華工」之「豬

仔」，同條及〈潯浦〉條直書順治、康熙、乾隆諸「先帝」及嘉慶「今上」之「聖名御諱」，證明今本《西山雜誌》必曾於清末乃至民國以後遭竄入上述字句，已非原貌。其三是書中的確出現「諸多常識性的訛誤甚至不通的文句」，此中除傳抄過程中未及校對改正之錯誤外，設未經竄改更易，其不當發生之「常識性的訛誤」，有無可能係出於著者之故意而非誤載？是否著者之本書定位偏向於「短篇小說」或「極短篇」、「小小說」，而非「歷史文獻」，因此人名及事蹟等，部分係以「創作」取代「真實」所致？有無此種可能？若果如此，原因是否與其海難破產之慘痛經歷有關？上述一些揣測敬謹提供文獻同工們思考相關問題時之參考。

李玉昆先生以此書存在「諸多明顯錯誤問題」，因就漢唐迄宋元及明初記事中，「順手揀取數端」，加以說明。茲篇東施效顰，狗尾續貂，就書中之明末清初鄭成功相關記載，亦「順手揀取數端」，加以說明。《西山雜誌》以泉州人述泉州事，今福建省圖書館之傳鈔本全書凡217條，其中有鄭成功相關記事者占二十餘條，主要集中於〈東石鄭成功之抗清〉、〈倒橋之戰〉及〈觀音石〉三條，限於字數，以下所列亦以此三條為中心。

（一）「鄭成功初名弘，避弘光福王之號，更名曰森。」（〈東石鄭成功之抗清〉條）此一「史籍所不見的記載」，並不可信。按：鄭成功名森（或謂在日本時名福松，

崇禎3年返國，始名森），故崇禎17年，錢謙益字之曰大木。並無初名弘，避弘光之號更名之事；且從無因年號避諱更名之例。

（二）「……鄭芝龍卻奉表降清，成功叛父，率所部遁入海，據金、廈，當晉、南、同、漳，俱戍兵海濱，紮九營以匡明，立東石寨作帥臺，以檢兵招募英傑志士：施琅、黃梧、甘輝、萬禮、王化、陳豹、魁奇、馮雲、蘇鶴輝、蔡可義、吳全、粘忠、粘義、顏武、王默、李溫、許純、劉開芳、楊繼祖、郭洋、蕭通、吳安國、周翔飛、丁龍、曾紀榮等，此所稱五虎、十二佐、六騎尉者；文有柯振樞、劉國軒、蔡秉元、謝道元、邱玉、黃英、吳少春之徒；鄭彩、鴻逵、芝豹，俱策中軍，諸將分守寨營。……」（仝前條）

按：所稱「五虎、十二佐、六騎尉」諸名號，亦係「史籍所不見」，而固小說家之結習也。其中除施琅、黃梧、甘輝、萬禮、劉國軒、黃英及鄭彩以下三人，餘皆「史籍所不見」，而柯振樞疑為柯宸樞之訛，與劉國軒皆係武將而非文職。其「史籍所不見」諸人中，《西山雜誌》書中於別處提及者，仍不在少數，且亦有本則所未提及者。本書以馮雲為武職，且為馮錫范父，實則馮錫范父為工官馮澄世，彼係文職而非武將。

（三）「唐王既亡，桂王由榔稱帝於肇慶，鄭成功遣使入朝。桂王嘉其忠，封延平郡王，賜姓朱，故成功又曰國

姓。」（〈倒橋之戰〉條）按：鄭成功獲永曆帝（即桂王）封為延平王固然屬實，然非成功一遣使入朝即獲封此爵，而是先經威遠侯與漳國公（或云漳國公之前另有廣平公之封）二度晉封，至永曆8年7月乃晉封延平王；而賜成功以國姓朱者，則隆武帝（即唐王）而非永曆帝也，此殆眾所週知者。

（四）「**永歷五年，鄭成功率將士會魯王以海，夾攻博洛，清兵大敗，收復全閩。**」（仝前條）按：凡本書之「永　」皆當作「永曆」。永曆5年（清順治8年）鄭成功並無率將士會同魯監國夾攻博洛收復全閩之事，其差近者為：永曆2年（順治5年），魯監國自上年入閩，先後克復「建寧、邵武、興化三府、建寧（當作福寧）一州及漳浦、海澄、連江、長樂等二十七縣」（據張菼《鄭成功紀事編年》），但其地大多復陷，未曾「收復全閩」。而博洛亦已於永曆元年（順治4年）還師，晉封端重郡王。此後即不復南來。

（五）「**永歷十年，……清順治勒令沿九營十里村莊遷居，南遷廣南，北遷浙東、福寧。**」（仝前條）按：本則所記，疑指清初東南沿海遷界事。果爾，永曆10年當作15年，實施地區廣及沿海五省或作四省，「遷民之法，限以時日，盡以界限，以線直之，位線外者皆遷」，而本則所記殊不可信；若謂本則所記，指永曆10年之「海禁令」，則「海禁令」下海有禁，並未立界遷民也。（可參閱相關文獻及論著，如蕭國健《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

（六）〈倒橋之戰〉條，將鄭成功於永曆12、13年兩次北伐之役，併為一事，年分則作「永曆十七年」，謂成功「直取南京，圍三月而不下，『五虎』死已大半」，清人議降與守，卒用「巡撫何吾安議」，遣使賫禮以獻，詞卑而幣重，成功許其百日內來降，收其珠寶子女幣帛，而歸其茅土。順治18年（即永曆15年）（按：上文作永曆17年，此處為順治18年，兩相對照，先後明顯倒置），清貝勒順親王率軍至金陵，時值施琅叛，招誘黃梧獻全閩，成功聞報，星夜兼程入分水關，從海道至廈。按：本則所述之「南都之役」，去事實遠甚，殆無一而非小說家之想像與創作。南都之役，何曾「圍三月而不下」？其時佯通款求緩攻者為清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而本書且將江寧巡撫蔣國柱易名為「何吾安」，想係故意為之，非不知其真名也。成功之北伐，乃欲「先取金陵，肇開皇業」，對所部將卒之約束，尚且三令五申，何至自身反貽「要財物不愛於土地」之譏？永曆13年7月23日，因清水師總兵梁化鳳之進襲，北伐之師敗績，遂棄南京，浮江而東。24日，至鎮江。28日，棄鎮江、瓜州東下。9月初，已回至思明（廈門）。並非至永曆15年，因清援兵至，及施琅招誘黃梧獻全閩，聞報始倉皇解圍旋師。

（七）鄭成功旋師閩南基地後，「同將士議進退之策，謀士蔡秉元言其先世俱商於臺，今臺被紅毛所據五十餘年，應航渡以取之。於是，厲兵秣馬，操演士卒，集百舟

誓師，由金門嘍囉灣（即料羅灣）渡海。蔡秉元之舟作一隊，……其餘將士隨征，發兵二萬伍千，航舟百艟。至澎湖，有楊武，蔡秉元之姑子，來軍前獻臺灣地理，引導取赤嵌城。……」（〈倒橋之戰〉條）按：密進地圖、力勸成功「進平臺灣」者，為何斌（楊英《先王實錄》作「何廷斌」），此殆亦眾所週知之事，唯獨《西山雜誌》倡為異說，謂建言者為「謀士蔡秉元」，又謂蔡之姑子楊武「來軍前獻臺灣地理，引導取赤嵌城」，所云「臺灣地理」疑即「臺灣地圖」，此亦「史乘所不見的記載」。又〈伍堡〉條載：楊武與張祿在下五堡守海以防施琅，不知與此楊武是否同一人？

（八）「康熙元年，鄭成功為家事嘔血，崩。」（仝前條）按：本則書鄭成功薨逝事作「為家事嘔血」，殆亦「史乘所不見的記載」；成功感於國亡家破，忠貞自矢，日以復國拯民為事，終身不敢稱王，不忍改年，猶自歎「忠孝兩虧」，抱憾歸天。論其殂謝，固不能不含「家事」之因素，然盡歸「家事」可乎？

（九）〈倒橋之戰〉條記鄭成功薨逝後，特別是永曆17年，明鄭與清兵在東石一帶交戰事甚「詳」，上文（二）所引〈東石鄭成功之抗清〉條提及之部將多人均陣亡於此年，依次是：3月之周翔飛、王嘉，4月之王默、郭洋、李溫、于化，5月之馮雲（另洪明與6月之洪永、歐綸、盧遠、邱利不

見於（二）），8月之楊繼祖皆是。其中記馮錫范父馮雲之英勇壯烈陣亡，曰：「五月二十日，西路清兵攻安平，……馮雲自東石舟師入援，……清兵焚龍江寺，伏兵斗門堤，馮雲自安平舟至，被蕭達之箭負重創，猶斬陳拱之海。翌日馮雲屍現於舊埭南望，人哀之，為之立祠，名曰大將爺之宮。」據本條有云：「馮雲子錫范……，」然依多種明鄭史料所載：馮錫范父為工官馮澄世，永曆18年，招討大將軍世子鄭經東歸臺灣途中，澄世別駕一舟從行，為其僕所迫，自投海而死。江日昇《臺灣外記》詳記其事及後情曰：「馮澄世船至東碇外，有僕利其財，謀眾船，逼澄世赴水死，入泉州投誠。（後甲寅之變〔按：指清代「三藩之亂」〕，鄭經入據泉州，其僕尚在，被錫范所獲。范親剖其心肝，奠祭澄世。）」兩相比較，完全不同；除非范雲不是錫范父，否則所記甚為離譜。

（十）「康熙六年，施琅遣將攻金門。七年冬十月，失守，馮錫范、沈佺宸東渡臺灣。」（〈倒橋之戰〉條）按：依多種明鄭史料所載：永曆17年10月，鄭經棄守思明州及金門，向銅山撤退。12月，至銅山。18年3月，經以眾叛糧乏，勢雖久駐，偕陳永華、馮錫范等棄銅山，率餘眾東歸臺灣，途中發生上述馮澄世被迫投海之事。永曆17年為康熙2年，故本則亦不可信也。又本則之「沈佺宸」，非沈宸荃也。

（十一）「明末潯江施若達子施琅，……」（〈觀音

石〉條）按：大陸學者施偉青《施琅年譜考略》附錄康熙54年《潯海施氏族譜》「荒」本卷24〈萬安公二房長五世孫敦古公支派〉載：15世孫「大宣，字應敕，號達一。玉溪公長男，以子琅貴，……」是譜載施琅父名大宣，與《先王實錄》同，揆以名、字相關，「若達」可能為其字；倘非然者，《西山雜誌》既詳載施琅事，著者似不可能不知其父之名，殆有意為之易稱乎？

（十二）「（施琅）十八歲入都，隨蔡家舟往蘇州之行，適蘇州錄武，遂中榜。崇禎十七年，任施琅江陵都統。」（仝前條）按：《施琅年譜考略》載：施琅於崇禎10年（17歲）加入鄭芝龍軍，任千夫長，至13年始辭職返鄉。14、15兩年家居，16年再度加入鄭芝龍軍，以功陞授游擊。17年，弘光時擢為副總兵。是並無本則所記諸事。

（十三）〈觀音石〉條記施琅叛離明鄭陣營事在「永歷六年六月」，然多種明鄭史料所載概作永曆5年（唯阮旻錫《海上見聞錄》今本錯簡誤植6年下，明顯可見，而仝書定本不誤也），然者本則所載不可信也。

（十四）「清康熙廿八年，詔臺灣鄭成功骨棺歸葬。……」（〈御踏埔〉條）按：鄭克塽撰〈鄭氏附葬祖父墓誌〉云：「父……同王父俱葬臺灣。歲癸亥（康熙22年），不孝克塽等舉國內附，挈眷入京，……祭掃維艱，具疏陳請，乞遷葬內地，奉特旨恩准，……以康熙三十八年五

月廿二日卯時，附葬于南安縣康店鄉樂齋公塋內，并曾大父（鄭芝龍）靈主、曾祖母翁（翁太妃）、祖母董（董國太）、母唐（唐顯悅女孫）柩附焉。」是本則所記康熙28年當作38年。

（十五）謎樣「人物」——蔡秉元：前文（二）談及〈東石鄭成功之抗清〉條出現之所謂「五虎、十二佐、六騎尉」之名號，其中蔡秉元似尤重要，亦出現於其他：〈倒橋之戰〉、〈龍江寺〉、〈石湖〉、〈柯西〉、〈洗馬潭〉、〈後浦〉、〈觀音石〉多條中。綜此諸條所載：蔡秉元為東石人，武舉人，係施琅之師，而鄭成功之謀士也，曾說成功取臺，其姑子楊武於軍前呈獻臺灣「地理」（疑即地圖）。秉元為井里操舟人、大力士蔡爾宣（字層石）之叔，爾宣子延月參與明鄭抗清陣營。〈後浦〉條載有沈佺宸與秉元詩及秉元答詩，各七絕一首。秉元本身亦為巨富海商，航舟甚多，石湖有渡，可見一斑；其舟常運柯西之陶藝品及瓦磚之屬至各「蕃邦」及臺灣等地。本書著者亦係東石蔡氏，同為航海世家，所記蔡秉元事如此其詳，如謂純係創作或杜撰，似難以令人置信；但蔡秉元確為「史乘所不見」，謂係武舉人，然不見於道光《晉江縣志》，亦不見於同治重刊《福建通志》，故為書中謎樣「人物」，或經著者為之易名？似可待進一步查證。

（十六）鄭成功之「大將」：書中稱之為鄭成功之「大

將」者，至少有五人：1. 丁龍：〈安平〉條云：「鄭成功建安平寨，派大將丁龍守之。」係施琅故人（〈觀音石〉條）。2. 王默：〈伍堡〉條云：「明末王默、薛祖武為鄭成功大將」，王默係施琅妻舅（〈觀音石〉條），永曆17年4月陣亡（〈倒橋之戰〉條）。3. 薛祖武：見2. 王默。4. 吳全：〈蚶江〉條：「明末鄭成功派大將吳全守蚶江，窺伺泉州。」施琅逃離明鄭陣營，「於是矢志與鄭森（即鄭成功）、吳全對抗」（〈觀音石〉條）。5. 洪天福：〈英林〉條云：「明末洪天福為鄭成功大將，據荷林抗清，世稱英雄，『英林』之稱自此始焉。」〈英井〉條亦云：「英林有洪天福助鄭成功，故稱英雄之林。」五人之事，言之鑿鑿，然而既謂為「大將」，卻同屬「史乘所不見」，不能不令人起疑，而難以輕易相信。

（十七）順治12年（永曆9年）8月，清世祖「御舟臨廈」：「順治乙未（12年）秋，御舟臨廈，夕夢黃龍護體為之惶。八月望，明珠、濬（睿）親二王左右並舟，與御舟齊出也。……此即福臨之虎狼心者。守望礮台虎衛將軍蔡延力、延祉聒（聒，即覘）之，夜幕之陰有螢光閃爍（爍），因報之鄭森，料謂王藩貴人在舟，方有冠玉、夜明珠也。虎頭山喊打，須臾也如穿梭雨花之落入箕簹港，蓋即竹籬土口叢生之漢（溪？）也。順治登蘆棚，忽有水手拉之下。旋聞震天動地礮聲，前之舟已沉沒，明珠、濬（睿）親二王均死

於箕箕港焉。蔡延祉、延握、延瑞、延美昆仲，率舟殲清，大破清兵於金、廈、嶝、圭，明軍威復振，蔡家軍之力也。明儼（此亦鄭成功字）重之矣。……」（〈潯浦〉條）按：此為十足之說部筆法，可謂純出想像與創作。苟確有其事，清方史料或有所諱飾，而在「軍威復振」之明鄭則必大書特書，何亦無隻字道及？況睿親王多爾袞已於順治7年12月逝於喀喇城，明珠則卒於康熙47年，且亦未封王。足證本則所記不可信也。

顯而易見，今本《西山雜誌》，無論漢唐迄宋元及明初諸事，或明末清初鄭成功相關記事中，皆存在「諸多明顯錯誤問題」（部分不排除故意改寫事實之可能），故如李玉昆先生所說：「錯誤百出，有的純屬子虛烏有，甚至連起碼的歷史常識都搞錯，何足憑信」，所以「最好不要隨便正式引用《西山雜誌》的材料，慎之，慎之！」因而茲篇如有必要引用本書時，概儘可能簡略，庶免鑄成「謬種流傳，遺害無窮」（亦李先生語）之過。

附記：茲篇之作，承大陸學者陳在正先生郵示其高足李玉昆先生大作〈談《西山雜誌》存在的問題〉一文，受益良多，篇中迭加引證，頗有借光之處，至深銘感，謹向陳、李二先生敬致謝忱！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魏永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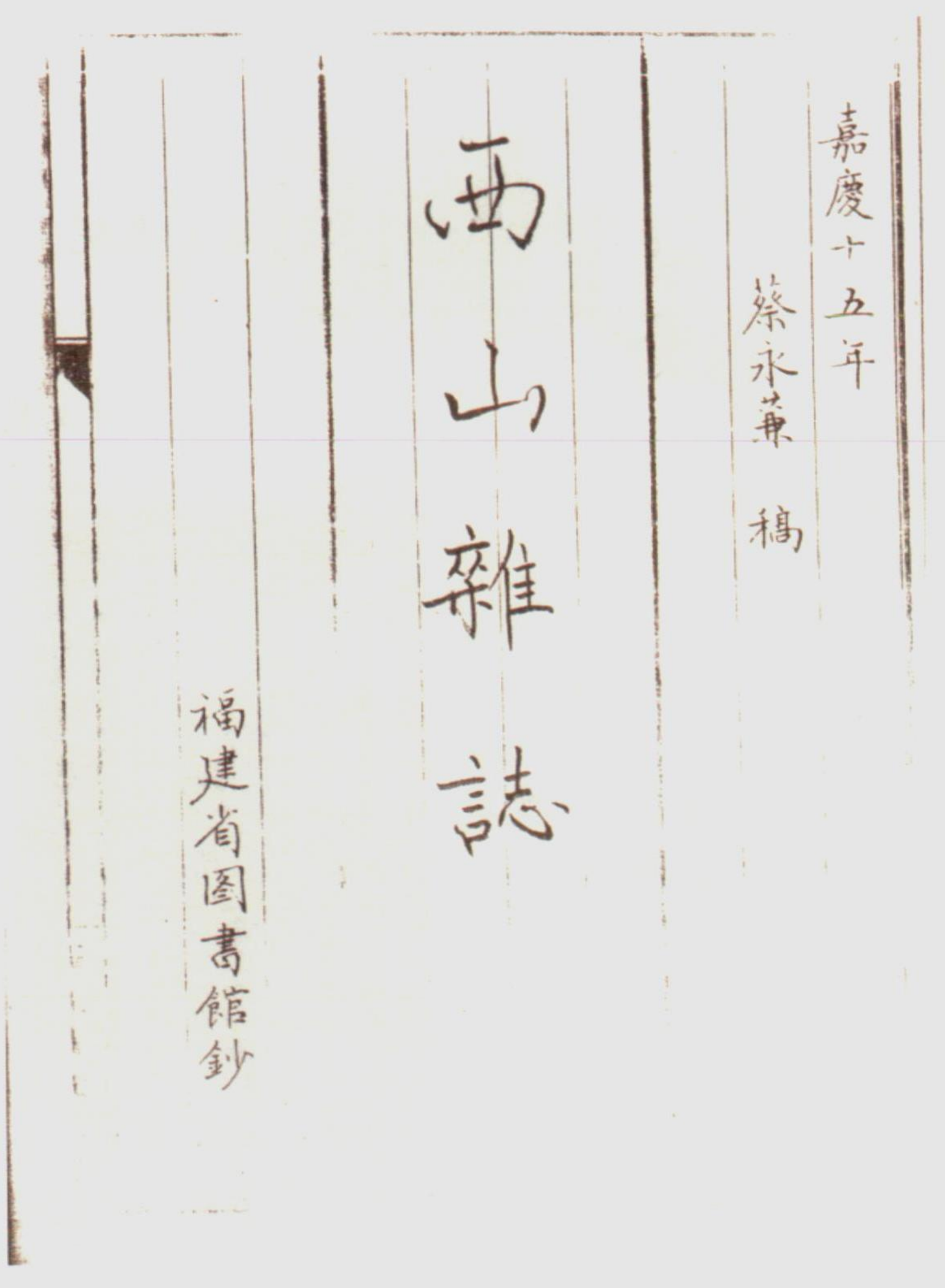

《西山雜誌》傳鈔本之封面

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

文／林文龍

科舉走入歷史，相關的文書簿冊，更令人回味。手抄的制藝時文、試帖詩等範本，是容易入手的小書。近日偶得臺灣史名人曾作霖文章多篇的冊子《金聲玉振》，曾的制藝時文，約有半數，此外，有幾篇鄭用錫的文字。此冊未詳抄錄時間，以曾作霖頭銜僅有「生員」、「童生」兩種推之，當在其考取嘉慶21年舉人之前，這時的鄭用錫也還沒考取進士。小冊的最大用意，便是抄錄名作，作為揣摩範本，顯然曾作霖從童生開始，就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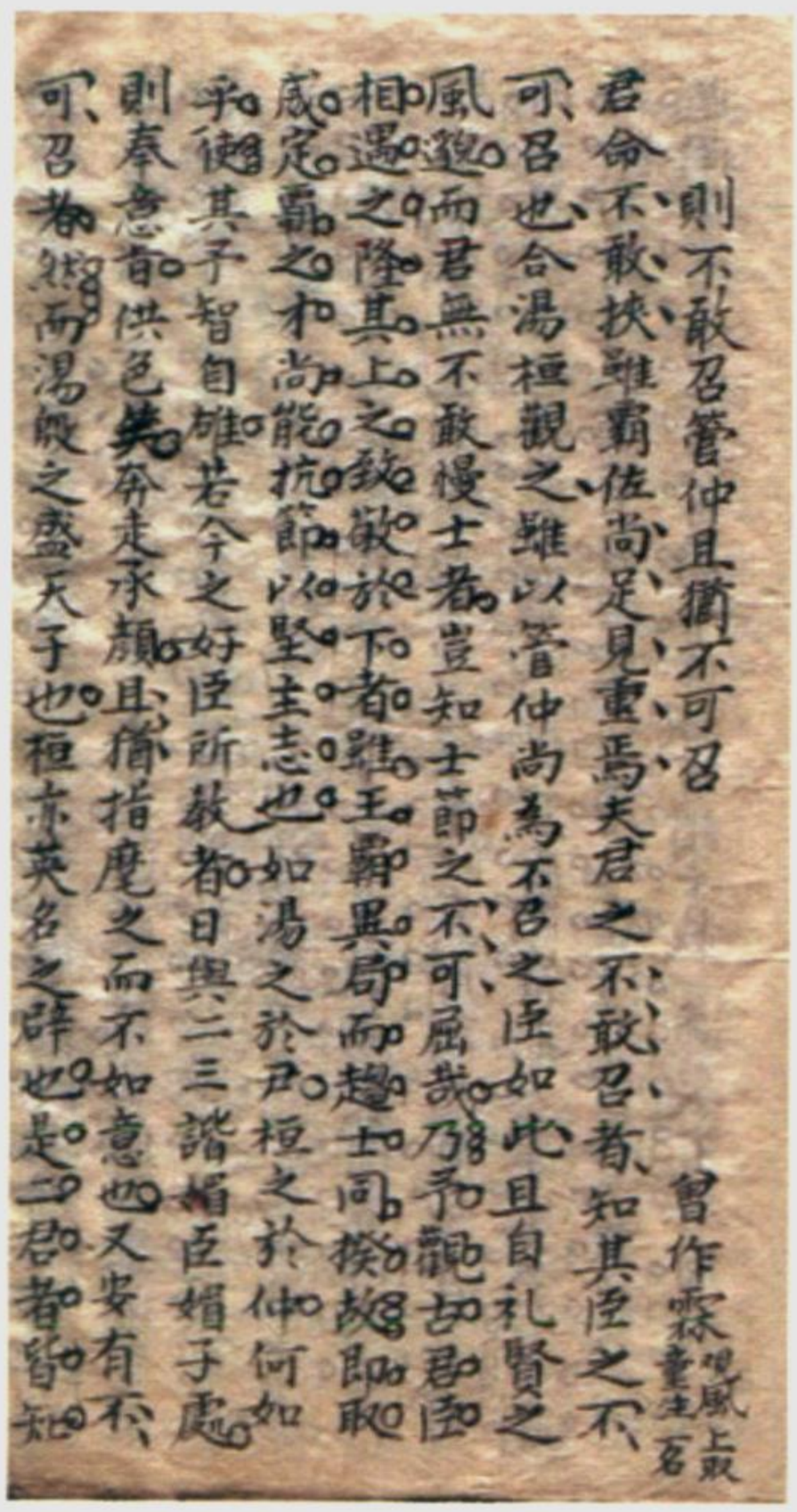

圖1 《金聲玉振》抄本中的曾作霖文章

是時文能手，成為競相傳抄的對象，因此一因緣，爰釐清其《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時間，並解決籍貫問題。

曾作霖纂修過道光《彰化縣志》，又掌教南投藍田書院，以是治臺灣史者，對他都不陌生。道光9（1829）年，福建修省志，於是頂司管下司，要求各府、廳、縣同時配合修志。同年6月，彰化縣在知縣託克通阿任內，著手修志準備；道光10年7月，李廷璧回任彰化知縣，修志更為積極，聘請因械鬥案被議而掌教崇文書院的前任知縣周璽纂修《彰化縣志》。修志例有「總纂」（或稱主修）職銜，為全志的靈魂人物，志之良窳，總纂是賴。通常修志成諸眾手，各志弁首的「修志姓氏」，便會依據責任輕重分別臚列，特別是上司掛名問題，必須巧妙安排，因此所列職銜形形色色，箇中三昧，讀者或可參透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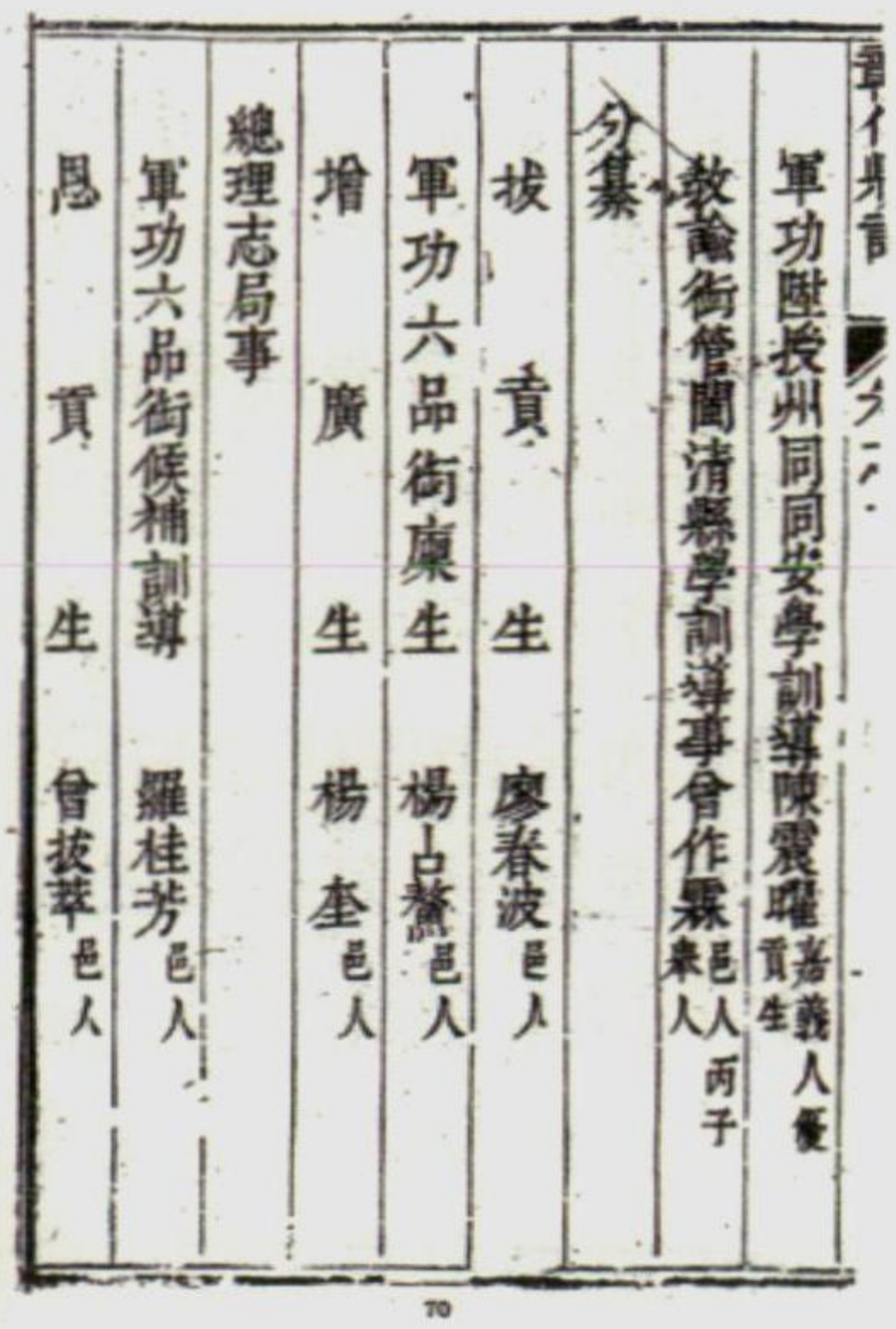
修志姓氏
軍功陞長州同同安學訓導陳震曜 嘉義人 貢生
教諭銜管閩清縣學訓導事曾作霖 邑人 丙子 舉人
分纂
拔貢生 廖春波 邑人
軍功六品銜廩生 楊占鰲 邑人
增廣生 楊奎 邑人
總理志局事
軍功六品銜候補訓導 羅桂芳 邑人
恩貢生 曾拔萃 邑人

圖2 《彰化縣志》纂修銜名

《彰化縣志》拖到道光14（1834）年後彰化知縣賈懋功任內完成刊刻，因經歷數位知縣，其「纂修職銜」也最奇特。前後三位知縣，包括「陞授同知彰化縣知縣」託克通

阿、「陞授鹿港海防兼理番同知彰化縣知縣」李廷璧、「彰化縣知縣」（現任）賈懋功等，列名「鑒定」，無關痛癢，只是順水人情。接下來的「總纂」，一口氣列了五位，包括「原署彰化縣知縣」周璽、「彰化縣學教諭」吳春蘭、「彰化縣學教諭」方岱、「軍功陞授州同同安學訓導」陳震曜、「教諭銜管閩清縣學訓導事」曾作霖，總纂人數之多，清代臺灣修志史上，可能拔得頭籌。吳春蘭、方岱是前後任學官，掛名成分居大，而周璽、陳震曜、曾作霖三人，則各有所司，而曾作霖應是實際的主稿者。

周璽是因案牽累去職的前知縣，進士出身，陳震曜為優貢生，兩人學養俱優，絕無疑問，問題是俱非土生土長的彰化人士，難免會有隔靴搔癢之感，文章潤飾、疑義相參，應是兩位總纂主要工作。曾作霖為彰化舉人，正是修彰化志的最佳人選。《彰化縣志》首列「例言」十四則，最末一則說是：

> 「昔人修志，比於作史。非有才、學、識三長者，未敢率爾操觚。況邑治開闢百餘年，兵燹屢經，銷磨殆盡。既文獻之無徵，亦傳聞之失實。惟霖小子，又何敢謬參纂輯，從煨燼之餘，網羅放失，以勒為成書乎？所賴就正者，有前署縣篆琢堂周老夫子，本學司鐸廷香吳老先生，又得邑人司訓羅小山先生，明經曾卓家族兄，選拔廖君澹如，廩

生楊君騰六，增廣生楊君君穎，相與贊襄纂輯，以匡不逮，故不揣淺陋，姑為草創成編。若引繩削墨之任，謹俟大雅。」

文中「惟霖小子」為曾作霖自稱，臺灣各府縣廳志，都有發凡起例，但《彰化縣志》用第一人稱的寫法，可能絕無僅有，此則說明了曾作霖是整部志的「草創成編」者，「前署縣篆琢堂周老夫子」、「本學司鐸廷香吳老先生」兩位長官，只是顧問性質，其他同僚都屬「贊襄纂輯」，換言之，都是協纂。

纂修《彰化縣志》，是曾作霖對桑梓之邦的重要貢獻，道光13（1833）年10月，修志工作進入尾聲，這時彰化縣南投保義學藍田書院興建竣事，依例要立碑紀事，於是應門人某之請，撰寫〈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初步與藍田結下翰墨因緣，此後的掌教藍田，當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有云：

「爰諏吉興工，經始於道光十一年冬月，閱兩歲而告成。中祀文昌帝君，後祀徽國文公朱子。即以其廳為講堂，旁居山長，兩翼廂房為諸生肄業地。……時霖方修縣誌，士有從予遊者，因請為記，勒之貞珉，以為將來好義者勸。鄉進士閩清縣儒學教諭曾作霖敬撰，彰化縣學廩生黃春華敬書。道光十三年十月穀旦。」

文末有「時霖方修縣誌，士有從予遊者，因請為記，勒之貞珉」等語，得知此記實由於從遊門人之請而撰，此時尚未擔任山長。

臺灣濕熱又多地震，傳統建築容易受損，藍田書院創立十二年之後，即道光25（1845）年正月，發生大地震，又因陰雨兼旬，造成祠宇傾斜，書院半歸荒廢，於是地方人士曾和中、張春華等發起重修，共募得「白金二千有奇」，自同年5月動工，費時兩年，落成於27年冬，仍請曾作霖撰寫重修碑記。此記首段已點出曾氏與書院關係：「藍田書院在南投山麓，始建於道光拾壹年季冬，規模頗稱壯麗，諸生以時肄業其間。霖自梅溪司鐸告假歸里，庚子、辛丑二年，藍田諸君延予主講，從遊日眾，凡南北投及水沙連佳子弟皆萃是間，相與敬業樂群，以集觀摩之益。」

「庚子、辛丑二年」，為道光20（1840）年與21年。「霖自梅溪司鐸告假歸里」，指曾作霖擔任閩清訓導事，其事載於《彰化縣志》人物志嘉慶21年丙子科舉人條：「曾作霖(廩生，祖籍晉江人。任閩清縣學訓導)」，曾作霖於道光十三年修志末期，仍在臺灣，有藍田書院碑可印證。此後數年，進行縣志刊刻，並隨時插補人物資料，最晚者為道光16年3月抵任的職官資料，曾作霖的敘及閩清訓導職銜，當在此以前；惟據下引示諭，曾作霖之任官閩清，早已發佈，因修志留籍緩赴，大約遲至在道光16年始就任，19年告假回臺，

道光20、21兩年，應聘為藍田書院主講，時間明確，解決曾氏掌教藍田之疑。

圖3 藍田書院舊貌

其次，關於曾作霖籍貫，僅見道光《彰化縣志》記載：「祖籍晉江人」，令人困惑，歷來推論其籍貫者約有南投、鹿港、晉江三說，晉江是祖籍，絕非出生地，證以道光27（1847）年鹿港同知告示文書，南投、鹿港、晉江三說，沒有一個是對的。道光26年間，沙鹿竹林莊生員曾安國，稟請北路理番同知示諭鰲栖港街佔地蓋屋者須向業主納稅一案，意外透露乃父曾作霖修志及任官閩清事，證實曾作霖為沙鹿

竹林莊人，解決其籍貫問題。

依據示諭文書記載，早在乾隆38（1773）年，有漢人吳堺自備工本，與陳福、王三錫、吳日燦（堺弟）合四股向遷善南北社番通土李友從等給墾開塭，年納番餉五元、菜魚五十斤為酬勞，吳家歷管塭地四世，經七十餘年。道光初年，吳堺之孫吳色始將塭份分賣竹林莊曾安國，後因發現新港路，可寄泊船隻，乃由其父曾作霖乘修志之便，赴北路同知稟繳圖說，詳注該灣可以泊船，由此鰲栖港乃日益發展，且有店鋪侵占曾安國塭界土地，而有稟請出示、不得抗納租稅事，該示諭原為梧棲耆宿黃海泉所藏，為印證曾作霖籍貫重要文獻，全文如次：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總捕分府為示諭交納事，据生員曾安國稟稱：竊以物物各有主，非吾有則一毫莫取；地必徵租，既築室則基稅是□，此古今之通例也。□沙轆鰲栖港街向本海濱斥鹵，置為無用荒埔，乾隆三十八年間，居民吳堺等向遷善南北社番通土李友從等給墾開塭，永為己業，歷管四世，□今七十餘年，道光初吳堺孫吳色始將塭份分賣曾家合管數□，會逢大水為災，漂流大木到此，連年沙壓壅積為汕，內結成灣，適有曾培世一船遇風，先入寄泊，乃知該處新開一港。時安國父作霖留籍修誌，未赴閩清學任，經赴前陞憲王稟繳圖

說，詳注該灣可以泊船，嗣後小船時來寄泊，近處民人遂依塭仔寮庄暫蓋草屋為棧貯貨。迨道光十二年後，灣日徙而南棧始漸遷近塭，從此船來日多，屋亦日蓋日眾，十年來幾成街市，強半在安塭界。時安父在閩清學供職，經安胞叔曾玉輝赴前憲稟請飭差諭納在案，時猶草屋多而瓦店少，及安父回籍以還，該處多被回祿燒燬，續蓋瓦店皆在塭界，日新月盛，而歲不同，居然成一聚落矣。去秋忽於塭前新開港門，船可直入寄泊，亦如鹿港新開一口，是皆德政覃敷，故山川鬼神，莫不效靈也。但鰲栖去鹿四十餘里，該處良莠雜居，其忠厚守分者，明知此地為安塭界世業，久思向安給單納稅，以免爭端；其狡詐者，尚觀望不前，獨不思業各有主，全憑印契，地必納租，無容爭佔，此安所不得不繳契驗明，叩懇給示諭納也。伏乞電察施行沾感切稟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交納，為此示仰鰲栖巷街舖戶暨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起蓋店□在曾安國塭界內者，務須認向該業主生員曾安國給單納稅，毋得影藉抗納情事，倘敢故違不遵，致被指稟，定即嚴拏究追，凜之慎之，毋違！特示。道光貳拾陸年陸月 日給。

曾作霖為臺灣史著名人物，不僅以纂修《彰化縣志》與

掌教藍田書院，膾炙人口，且為嘉慶丙子科舉人，一舉成名天下知，如此傑出之臺灣本土人物，其出生地居然埋沒於歷史洪流之中，因新得曾氏時文小冊，因略論其事蹟，旁及籍貫問題，解決多年懸案。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石圍墻「揆一樓香油祀碑」

文／圖 羅永昌

一、前言

「揆一樓香油祀碑」（碑名代擬）現存苗栗縣公館鄉石墻村「揆一樓」庫房內，明治34年（西元1901年）勒石，方形碑體，無碑座，砂岩材質，高57.5公分，寬30公分，屬祠廟寺觀類型中的祀業碑，為記述日治時期石圍墻庄民吳定貴、吳揚水叔姪二人捐租以供廟內香油用費的重要碑記。

二、石墻村區域簡述

石墻村舊稱「石圍墻」，地處苗栗河谷平原南端，距公館街區西南方約3公里，東北與中義村為界，東與福星村、福基村為鄰，西南與銅鑼老雞隆相望，西與銅鑼中平村七十份毗連，全境面積3.023965平方公里，[1]共有16鄰，480戶，總

1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頁52。

人口1,854人。[2]

清嘉慶22年（西元1817年），「石圍墻」始有廣東籍墾主吳琳芳募股八十一份，築庄墾地，[3]起創庄之周圍，建築石墻，外植箭盤樹為防衛柵，未足者加種箭竹，以抵禦外寇。石墻內劃分宅第，築造家屋四列，內有從路三條，概用石卵敷庄，以形以物之稱曰「石圍墻」，又曰「南粵庄」，又曰「石城」。[4]光緒15年（西元1889年），設「石圍墻莊」，及至清代末葉，改「石圍墻莊」為「石圍墻庄」。

「石圍墻庄」原隸雞隆區（昔日老雞隆一帶，屬今銅鑼鄉興隆村）所轄，明治42年（西元1909年），日人因於「河頭」（今福基村「上福基」）修築堤防，致使後龍溪改道西流，「石圍墻庄」位置遂由原本之後龍溪西岸變為東岸，同年10月，「石圍墻庄」自雞隆區劃出，改編入公館區管轄。[5]大正9年（西元1920年），改隸苗栗郡公館庄，大字「石圍墻」。光復後，改村名為「石圍墻村」，民國50年，行政區域調整，易村名為「石墻村」。[6]

2 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公館鄉101年11月各里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點閱日期：2013年1月8日，http://mlhr.miaoli.gov.tw/tables2.php?unit=28。
3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53。
4 陳漢初，〈石圍墻越蹟通鑑〉，《苗栗文獻》，第6期（民國80年），頁159。
5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6、52。
6 洪敏麟等，《臺灣堡圖集》（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8年），頁79。

三、揆一樓沿革

石圍墻拓墾之初，開闢荒埔，建庄設隘，創設公館辦理庄務，為安撫民心，凝聚庄民團結意識，館中附設祭祀關聖帝君之神位，供隘丁庄民膜拜，而成為建築關帝廟廟宇的基礎。嘉慶24年（西元1819年），墾戶吳琳芳倡捐建造關帝廟。道光27年（西元1847年），增祀至聖先師孔老夫子神位。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吳定綱等人倡捐復修。日治明治40年（西元1907年），改廟名為「揆一樓」，其廟名取自《孟子》〈離婁篇〉：「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以示文武二聖其道一貫之意。[7]

「揆一樓」於昭和10年（西元1935年）關刀山大地震[8]震毀，昭和18年（西元1943年）由地方人士發起重建，後於民國62年改建成今日所見之鋼筋混泥土建築，廟內除奉祀關聖帝君與至聖先師孔老夫子神位以外，尚祭祀三官大帝、關平太子、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等諸神祇。

---

7 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重刊），頁159-160。邱德煥，〈紅棗村－石圍墻漫談〉，《苗栗文獻》，第36期（民國95年），頁57-58。

8 又稱「昭和大地震」、「后里大地震」或「墩仔腳大地震」

圖1 「揆一樓」全景

圖2「揆一樓」廟區

四、碑文內容與解讀

（一）碑文內容

立給出田租勒石字人石圍墻庄吳定貴仝姪揚水，窃念祖父聚族於斯，亦歷年多所屢蒙聖心之眷佑，長藉帝力以扶持，既切仰沾于昔日，敢不报答夫？今兹予現年薄抽出本庄油房坑

第拾份田，每年早允租谷捌石伍斗正交于仝鄉関帝廟揆一樓為香油用費之資，此乃感恩不淺微陳敬謝，所以勒石廟前，爰告同志而垂久遠為千古不磨云爾。

大歲辛丑弍月日給出田租字人吳定貴姪揚水仝立。

（二）碑文解讀

現存「揆一樓香油祀碑」原碑無題，為筆者據碑文內容所代擬。是碑全文156字，碑中敘及之事，與該廟沿革或捐題芳名無關，係記述明治34年石圍墻庄民吳定貴及其姪吳揚水二人，感念關聖帝君眷佑扶持，爰是每歲捐獻「油房坑」租穀收入八石五斗[9]，充作關帝廟香油應祀財源，以維關帝廟香煙不輟，為昭大信，乃立碑於廟前，垂傳於後世。端倪碑文內容，有如下四項重點：

圖3 明治34年「揆一樓香油祀碑」

1、本件碑文當中，有「關帝廟揆一樓」等字眼，

9 十升為一斗，十斗為一石，重百斤稱一石。八石五斗，即食米850斤。

係清代～日治時期相關碑刻文獻中最早提到「揆一樓」之名的珍貴檔案，循此線索推測，「揆一樓」廟名的出現，應早於明治40年。

2、石碑「關帝廟揆一樓」六字之銘刻，有助碑末落款年代「大歲辛丑」之研判。依據臺灣明清刻石立碑習慣，多署當代皇帝年號[10]（如：道光壬寅），故本碑當可排除清代道光21年所勒立，應為日治明治34年相較正確。其碑末所刻「大歲」即「太歲」，與「天運」同屬宗教性質的記法。臺灣民間，常見日治石碑使用干支紀年，或使用「太歲」、「天運」記法，而不記日本年號者，乃先民故國情懷之民族隱喻。[11]

3、「揆一樓香油祀碑」明確記載租穀給出地為「本庄油房坑第拾份田」，又「每年早允租谷捌石伍斗正交于仝鄉關帝廟揆一樓為香油用費之資」，其碑中所指「本庄」、「仝鄉」意指昔日的「老基隆石圍墻庄」。至於「油房坑」一地，又稱「硫磺坑」，「油房」取自「硫磺」諧音，屬於昔日「石圍墻庄」的一部分，位置座落於今銅鑼鄉興隆村15鄰，回廓(大崁頭)之東，以「硫磺窟」為界。該地因有斷崖峭壁，所湧出的泉水帶有橘紅色鐵鏽狀物，澗水有硫磺氣味，

10 何培夫，〈新發現清代德政碑與清同歸所碑〉，《臺灣文獻》，第35卷第3期（民國73年），頁143。

11 何培夫，《臺灣碑碣的故事》（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民國90年），頁189。

故稱「硫磺坑」。[12]

4、給出香油用費善信吳定貴，系譜名定桂[13]，石圍墻「上吳屋」（第4鄰渤海堂）汝宗公派下十三世祖，東榮公之孫，立旺公之次子[14]，其墾土立戶，擁有田地及山林十多甲，為本庄大戶人家。[15]據地方耆老口述，吳氏生平熱善好施，賑濟恤貧，凡貧寒清苦者，必贈白米周濟，為庄中善士，善舉久為後人所稱頌。吳揚水，號學老，吳定貴堂姪，吳氏十四世祖[16]，其為人和善，正直公義，持家勤儉。[17]大正14年（西元1925年）公館五穀宮移築，寄附移轉建築費一筆，金十二圓。昭和3年（西元1928年）五穀宮新廟告竣，勒

圖4　「揆一樓香油祀碑」碑文首行及末行皆刻有吳定貴、吳揚水二人之尊名

12　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頁490。

13　吳氏名諱，於神主牌位及《族譜摘要》處均記為「定貴」。

14　其祖源世系如後：汝宗（9世）－友慶（10世）－東榮（11世）－立旺（12世）－定桂（13世/次房）－揚通（14世）。

15　張秋台，《石圍墻庄先賢畫像輯》（苗栗縣公館鄉，財團法人石圍墻文教基金會，民國100年），頁8。

16　其祖源世系如後：汝宗（9世）－友慶（10世）－東榮（11世）－立旺（12世）－定昌（13世/長房）－揚水（14世）。

17　張秋台，《石圍墻庄先賢畫像輯》，頁11。

「公館五穀宮移轉建築費寄附金芳名牌」四通，吳氏名諱銘刻其中。

圖5 吳定貴肖像畫[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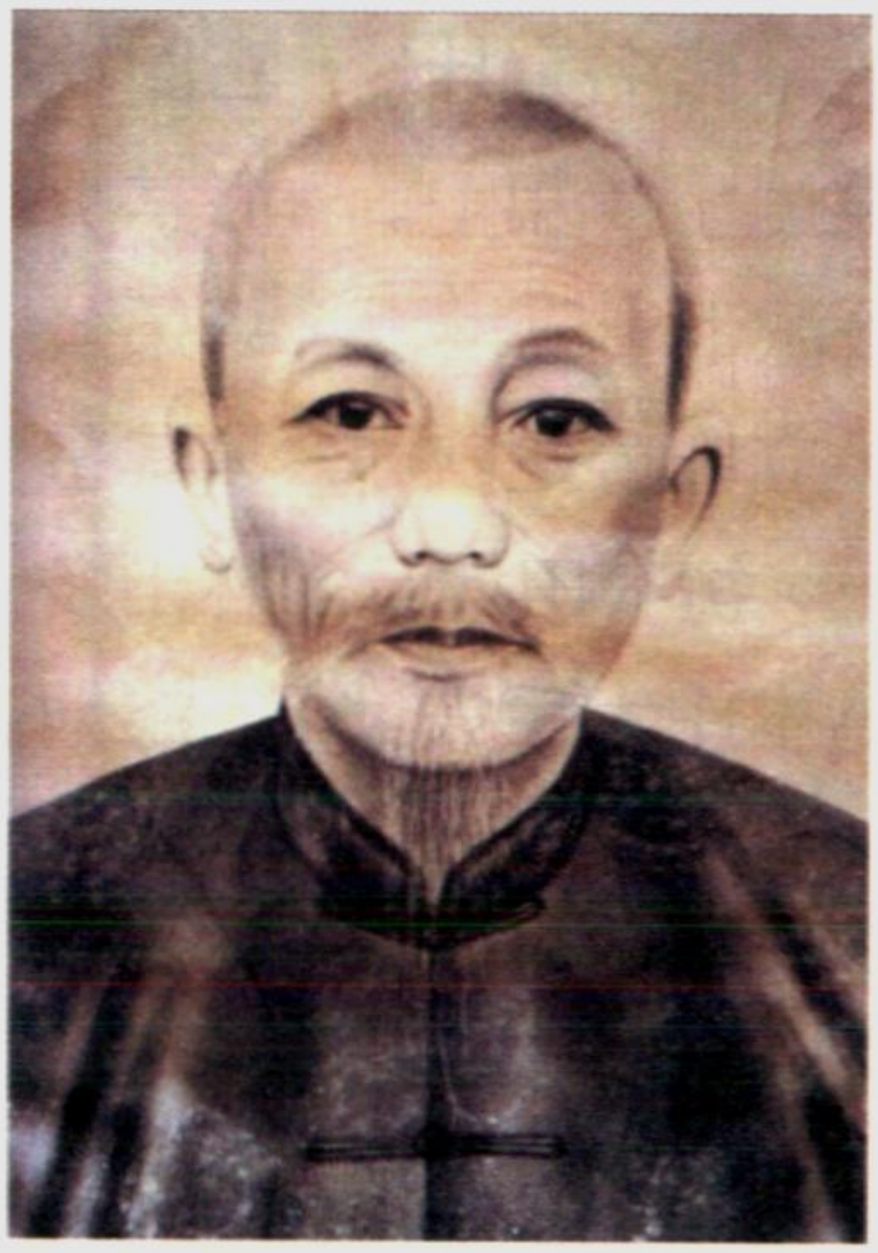

圖6 吳揚水肖像畫[19]

五、結語

「揆一樓香油祀碑」為公館境內現存十七通[20]日治石碑當中，僅見之一通以私人田地租穀收益捐充廟宇香油應祀財

18 本圖翻拍自：張秋台，《石圍墻庄先賢畫像輯》，頁9。

19 本圖翻拍自：張秋台，《石圍墻庄先賢畫像輯》，頁11。

20 分別為石墻村「揆一樓香油祀碑」（明治34年）及「大震災殉難之碑」（昭和10年）、館東村「萬善祠碑」（明治36年）及「重建萬善祠碑」（明治年間）、館中村「公館五穀宮移轉建築費寄附金芳名牌」（昭和3年/一體四碑）、玉穀村「五鶴山五穀廟基本財產決議要則」（昭和6年）及「五穀廟基本財產寄附者芳名碑」（昭和3年/一體三碑）、大坑村「大坑橋碑」（大正4年及昭和8年各一通）及「公館庄殉難者紀念碑」（昭和10年）、開礦村「永安橋碑」（昭和8年）、福基村「福德祠改築紀念碑」（大正12年）。

源而鐫石紀事的古老石碑。透過本通石碑內容的解讀，不僅還原了百餘年前吳氏叔姪二人捐租以為關帝廟香油應祀的善行情事，同時也間接引出了昔日「石圍墻庄」的區域變遷與時代背景，對於在地文史的建構、研究，「揆一樓香油祀碑」實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角色，更為史料之富礦。

圖7 「上吳屋」伙房正身

圖8 「上吳屋」伙房堂區

（羅永昌　苗栗縣立鶴岡國中教師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日治以來虎尾地區民間信仰

文／圖 黃文榮

雲林虎尾舊稱五間厝，由於日人的開發，虎尾在許多方面有迥異於過去的表現，宗教信仰便是其中之一。目前關於日治以來虎尾地區宗教信仰的記載，以《雲林縣發展史・宗教與社會》、《虎尾鎮開發史》為主，可惜修纂時間有限，仍有不少可以補正之處。[1]因此筆者試圖以所知史料說明日治以來虎尾地區重要信仰，如德興宮、龍善寺與集善堂，期使讓更多人認識這裏的宗教發展概況。

一、德興宮

德興宮為虎尾地區重要的民間信仰之一，據〈虎尾德興

1 如虎尾寺，《雲林縣發展史・宗教與社會》記「虎尾寺創建於大正6年，為日僧平井所建」（頁76）。但虎尾寺前身是大正3（1914）年創立的曹洞宗五間厝布教所。又如龍善寺，文中稱「大正4年後龍善堂改名為龍善寺，聘請復妙禪師前來主持寺務」（頁76）。其實龍善堂建於昭和3（1928）年9月，昭和4年寺院落成完工。

宮・池府千歲沿革誌〉[2]所載，大陸商人賴金章、羅安吉二人渡海來臺，隨身攜帶池府千歲香火，某日夜宿在大坵田堡大崙腳一帶的草寮，下榻時將隨身香火掛於牆上，隔天起來卻無法將香火取下，兩人無奈只得捨棄香火繼續商途。不久，草寮中的池府千歲香火展現神蹟，商人吳阿典與民眾出資建廟，乾隆30（1765）年廟成。[3]德興宮最盛時祭祀圈範圍涵括大崙　附近53庄，香火極為鼎盛，甚至連莿桐居民也在嘉慶三年迎取靈驗的大崙腳王爺分香，形成當地特殊的王爺回祀。[4]然而咸豐3年曾雞角起事、同治元年戴潮春之亂與光緒10（1884）年翁抄舍與周朝爭霸的影響，大崙腳受到嚴重破壞，明治25（1892）年末僅剩10戶居民。[5]日治時代溪口人陳青本目睹廟宇荒廢無人管理，於是恭迎王爺回鄉鎮宅，而古廟則被日本政府拆除，供建埒內派出所，大崙腳王爺因此隱沒消逝一段時間。[6]

隨著虎尾的發展，地方士紳與陳氏後裔交涉，迎回王爺神像，並發動信徒之力，覓地重建廟宇。[7]地方民眾以黃宗岳

2　由於〈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在年代史事上存在不少問題，筆者雖引用此段資料，但仍會參酌其他資料來重建德興宮歷史。

3　虎尾巴文化協會，《虎尾鎮開發史》，頁19。

4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2002年），頁217。

5　昭和4年《虎尾庄治概要》，頁1。

6　虎尾德興宮，見虎尾鎮公所網站，http://www.huwei.gov.tw/tour/index-1.asp?m=13&m1=19&m2=152&id=131.

7　虎尾德興宮，見虎尾鎮公所網站，http://www.huwei.gov.tw/tour/index-1.asp?m=13&m1=19&m2=152&id=131.

為代表，向臺南州政府提出募款興建德興宮的訴求，大正15（1926）年獲臺南州政府同意，並以虎尾、土庫、斗南為募款範圍。[8]昭和2（1927）年春興工建廟，同年12月8日舉辦三天建醮，慶祝廟宇落成。[9]德興宮建廟後，前往進香者不少，如斗南新厝寮太子爺到德興宮進香。[10]廟裡最重要的活動就是農曆六月十八、十九日王爺公誕辰，除舉辦祭典活動外，還有各種戲劇、音樂演出。[11]由於德興宮廟地甚廣，日人還曾在此辦理虎尾郡下汽車檢查。[12]但天有不測風雲，皇民化時期日本政

圖1 德興宮今貌

圖2 廟庭側邊店舖

8 《台南州報》，1926年8月26日。
9 〈虎尾 池王廟 八日慶成建醮〉，1927年12月1日，4版。
10 〈虎尾 進香誌盛〉，《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0月9日，4版。
11 〈虎尾／池王爺祭〉，《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18日，8版。〈虎尾德興宮祭典〉，《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8月2日，4版。
12 〈虎尾／車體檢查〉，《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4版。

府施行寺廟整理，將德興宮改為日語講習所，德興宮再遭人禍。現今德興宮廟貌則是二次大戰後重建。

今日德興宮旁有乾隆47（1782）年諸羅縣令頒佈的「嚴禁奸保蠹差借屍圖詐碑記」，此碑原立之處已不可考，幸賴廟方協助，這塊見證臺灣歷史的碑文才得以保留。農曆6月18日池府王爺誕辰，每逢此時，清晨的遶境活動，先為廟慶揭開序幕。除王爺神轎遶境祈福外，隊伍還有獅陣、藝閣、國樂團、宋江陣、花車遊行等，民眾這天都在家中備齊鮮花水果祭拜。晚間在家宴請親朋好友，不僅祈求平安，也聯絡彼此友誼，成為虎尾街內的重要習俗與共同記憶。

圖3 嚴禁奸保蠹差借屍圖詐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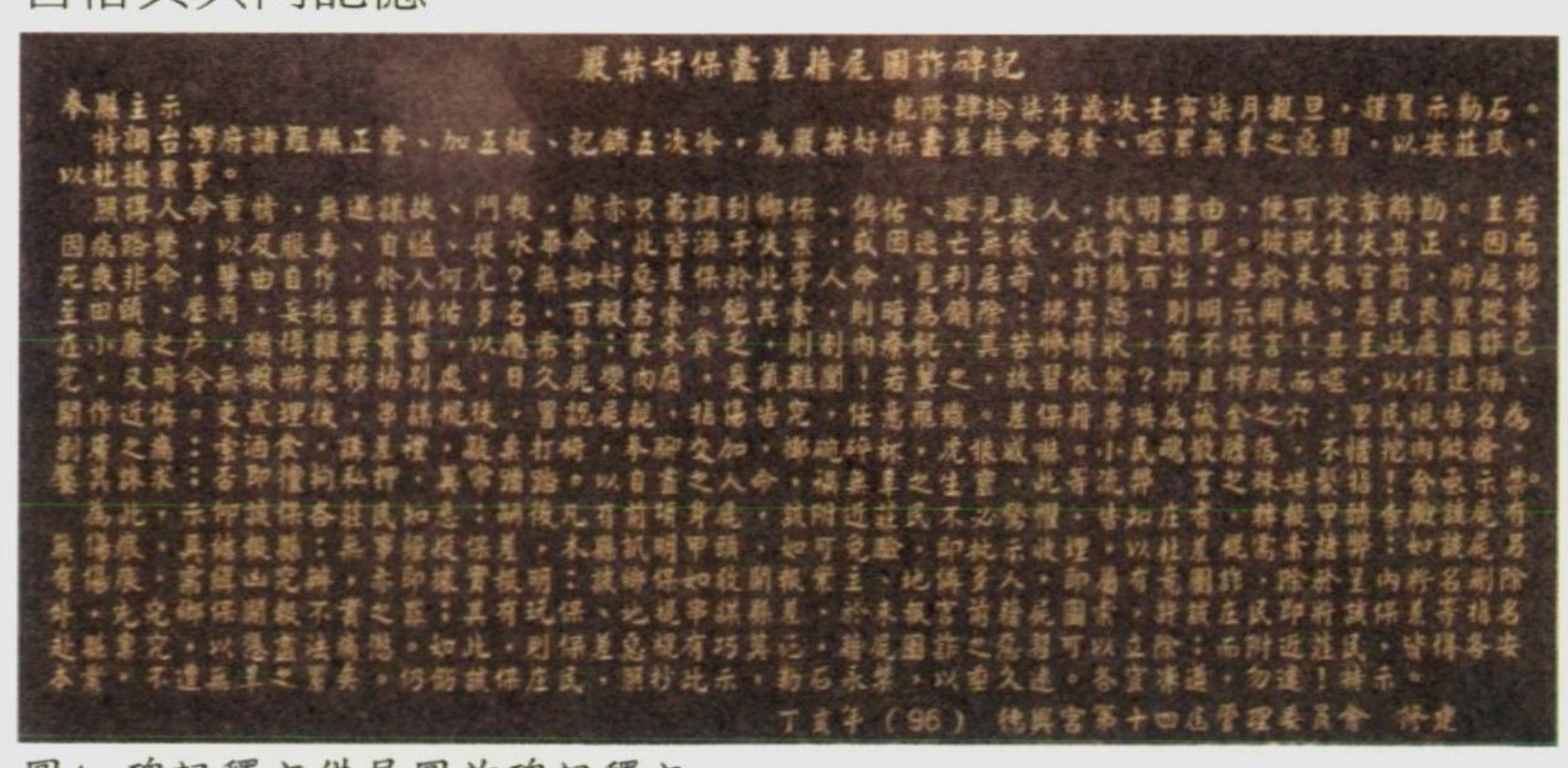

嚴禁奸保蠹差借屍圖詐碑記

奉縣主示　　乾隆肆拾柒年歲次壬寅柒月穀旦，謹置示勒石。

特調台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五級、記錄五次冷，為嚴禁奸保蠹差借命害索、唆累無辜之惡習，以安莊民，以杜後累事。

照得人命重情，無逃謀故、鬥毆，然亦只需調到御保、佃佑、證見數人，試明量由，便可定案辦勘。至若因病路斃，以及服毒、自縊、投水等命，此皆溺于失意，或因逃亡無依，或貧迫越見，彼既生死其正，固而死喪非命，孽由自作，於人何尤？無如奸惡蠹保於此等人命，見利居奇，詐偽百出：每於未報官前，府庭移至田頭、屋角，妄指某主傳佑多名，百般需索。能其索，則暗為銷除；拂其忿，則明示開報。是民畏累從索在小康之戶，猶得謹奉賞書，以應需索；家本貧乏，則割肉療瘡，其苦情狀，有不堪言！甚至此處圖詐已完，又時令無賴將屍移抬別處，日久屍壞肉腐，臭氣難聞！若莫之，故習依然？抑且將屍而埋，以住遠隔，開作近傳。更或理後，率請親族，冒認屍親，指陷告究，任意羅織。差保用者誤為藏金之穴，罔民視為名利之場：索酒食，謀差禮，敲索打點，奉聊交加，鄉鄰碎杯，虎狼成群。小民魂飛魄落，不惜抱肉餵蚊，屢其誅求；否即擅拘私押，異常酷虐。以自盡之人命，禍無辜之生靈，此等流弊，不之殊堪髮指！合亟示禁。

為此，示仰該保各莊民知悉：嗣後凡有前項身亡，或附近莊民不必驚慌，告知庄首，轉報甲頭，會驗屍有無傷痕，具結報縣；無事隨便保差，未曾試明甲頭，如可免驗，即批示收埋，以杜差役需索情弊；如該屍有傷痕，當經出完辦，亦即據實報明：該御保如敢隱報官主、比佑多人，即屬有意圖詐，除於差內所名剔除外，先究御保隱報不實之罪；其有況保、比役等誤縣差，於未報官前藉屍圖索，許該庄民即將該保差等指名赴縣稟究，以憑查法處懲。如此，則保差急視有巧其況，藉屍圖詐之惡習可以立除；而附近莊民，皆得各安本業，不遭無辜之累矣。仍仰該保庄民，照抄此示，勒石永禁，以垂久遠。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建修　會員委理管區四十第宮興德　（96）年丁亥

圖4 碑記釋文借屍圖詐碑記釋文

二、龍善寺

齋教為臺灣民間信仰的流派之一，由在家修行者傳襲，主持教儀，他們茹素，不剃髮出家，不穿僧衣，民眾習稱為菜姑、菜公，在日治時期被稱為在家佛教或持齋宗，其教義和根源都與傳統佛教信仰不同。虎尾齋教信徒原屬於斗南龍虎堂，屬於龍華派。昭和3（1928）年9月，虎尾保甲聯合會長陳變、龍虎堂堂主沈國珍有感於信徒往來斗南虎尾兩地之不便，於是發起募建，以七千圓經費建築龍善堂（龍善寺）。[13]昭和4年寺院落成完工，12月17日舉辦落成式，「初本尊讀經、次祝聖，坪井朴龍師為導師，總代陳變氏讀式辭，繼而該地郡守、庄長祝辭，宣言閉會。紀念寫真、繼而宴會。來賓有臺北、臺中、鹿港、北港各地而來者數十人，參列者約二百餘人，可謂盛會」。[14]龍善堂的落成由曹洞宗布教師坪井朴龍親為祝禱，日本官方也蒞臨與會，可見不僅臺人關注，日人亦十分重視這座在虎尾郡役所後方建立的齋堂。昭和5年主持沈國珍（普力），齋主陳變與虎尾地方仕紳，更合辦七天的建醮活動。[15]後因法務繁忙，聘請施萬章居士協助堂務，興建北面廂房。昭和10（1935）年，龍善堂聘

13 〈七千餘圓　觀音堂　虎尾に建立〉，《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1月27日，5版。

14 《南瀛佛教會會報》，8卷2號，頁37。

15 〈虎尾龍善齋堂建醮七天〉，《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27日，4版。

復妙禪師[16]主持寺務，施萬章居士仍以堂主身分處理外務。[17]

圖5　日治時代的龍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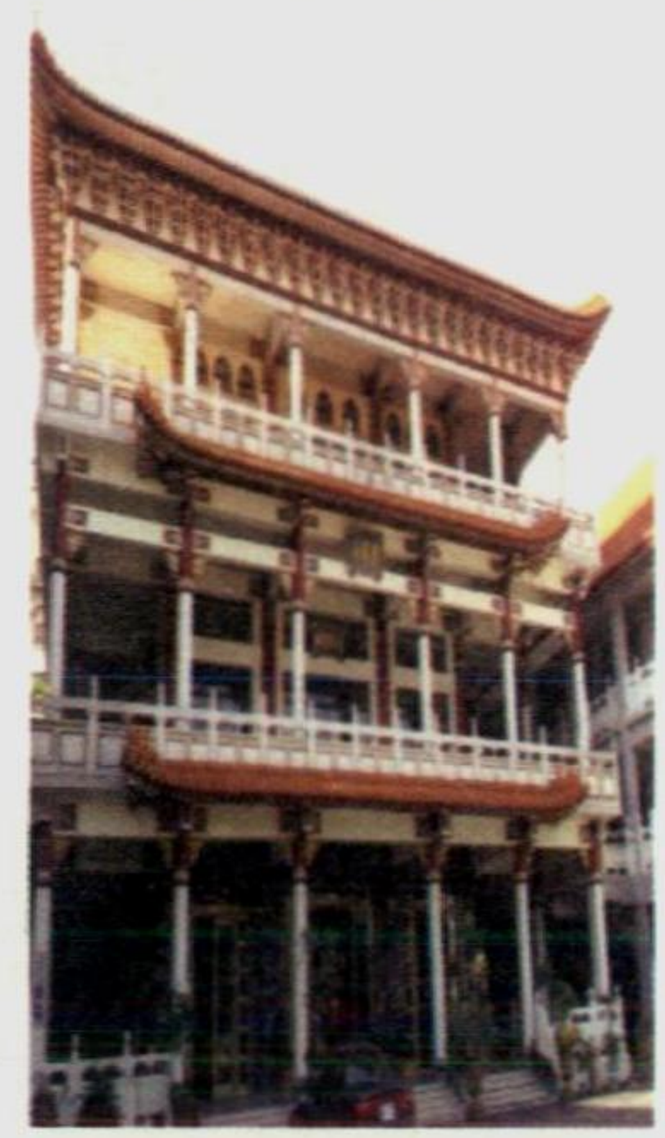

圖6　龍善寺今貌

龍華派認為參與儀式是得救的方式之一，儀式主要有每天舉行的早晚供佛，以及七天法會、功德儀式等[18]，虎尾街內舉辦的大型活動多能見到它蹤跡。昭和6（1931）年舉辦秋季大祭典。[19]昭和9（1934）年5月15日虎尾街慶祝升格時，

16　1903年出生，十八歲出家，以臺南開元寺徹淨老和尚為師，早年曾留學日本京都花園專修學院，1935年接掌龍善寺住持，光復後曾任雲林縣佛教支會，及省分會理事長等職務。1957年10月2日圓寂，得數顆大小舍利子。《臺灣佛教一百年》，頁39、97-98。

17　闞正宗，《臺灣佛寺導遊》，七（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1994年），頁19。

18　王見川、江燦騰，《雲林縣發展史・宗教與社會》（斗六：雲林縣政府，1997年），頁60-62。

19　〈虎尾龍善堂〉，《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3日，4版。〈虎尾龍善堂〉，《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2月19日，4版。

在此舉辦祭典。[20]就連日本臨濟宗的秋期巡教也以龍善堂為巡迴點之一。[21]每年的農曆春節、佛祖誕辰，龍善堂舉行法會或遊街，其法會之盛就連來臺巡歷的曹洞宗僧侶也留下深刻印象。[22]龍善堂除了和斗南龍虎堂有著密切關係外，與其他齋堂亦有互動，例如齋友訪問臺南德化堂、參與土庫良德堂活動等。[23]由於龍善堂在虎尾當地頗受好評，甚至有信徒願意捐贈不動產。[24]

圖7 龍善寺內匾額

20 〈虎尾街升格〉，《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15日，4版。

21 《南瀛佛教》，14卷12號，頁48。

22 乙部呑海，《臺灣巡錫錄》（東京：世の為社，1934年），頁22。

23 王見川，〈從龍華教到佛教—光復前臺南德化堂的歷史〉，《圓光佛學學報》，5，頁278。

24 〈齋堂議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18日，8版。

圖8 虎尾郡守、庄長贈匾

皇民化時期，虎尾地區組織了虎尾佛教聯合會，龍善堂為其中一員。受到日式佛教的庇護，龍善堂在寺廟改革時並未受到嚴重打擊，耆老還指出日人企圖破壞德興宮，改為「日語講習所」，信眾將王爺神像密藏於龍善堂內才倖免於難。戰後，宗教傳佈受政府多方限制，龍善堂只能依附佛教系統，轉化為佛教堂寺，改由出家僧侶主持，成為中國佛教會的成員之一。然而廟方信仰之虔誠與熱心地方事務仍未改變，至今仍是虎尾居民的信仰重心。

三、集善堂

傳統漢人出於懼怕或同情，對於意外死亡、無主孤魂，都會立廟祭拜，這種廟宇可分為萬善爺、大眾爺廟，即民間俗稱的有應公廟，另一種是抵抗反亂戰死之人的義民廟。[25]而

25 《雲林縣發展史・宗教與社會》，頁60-62。

虎尾較著名的萬善爺信仰，就屬集善堂。集善堂又名萬壽堂，據〈集善堂建築獻納金芳名〉所載，虎尾集善堂建於昭和4（1929）年，捐款倡建者除陳變、蔡相洲與鄭爐等地方仕紳，虎尾庄役場與大日本製糖也捐款不少，尤其是庄役場更是最大捐款者。這種以官方為最大捐款者的特殊情況，與日人習慣及土地政策有關。[26]臺人習慣將死者土葬，日人卻以火葬為主，因此昭和2年在日人眾多的虎尾大字設置了火葬場，以庄長為管理人。[27]昭和3年建於集善堂附近的火葬場正式啟用。由於虎尾地區不少荒地為墓地所據，對政府或日糖企業來說，這些地段因為墳墓而未能開發實在可惜，因此官方遷移墳墓，以便進行土地利用，但仍要兼顧臺灣民眾習俗與感受，設法收容無人攜回的無主遺骸。集善堂的興建不但可以配合火葬場的火化工作，骨灰得以轉送至集善堂納骨塔，同時在此祭奉無主孤魂，可謂一舉數得。官方自然樂見，也願意帶頭捐款興建。集善堂首任管理者為泰昌隆店主蔡相洲，後因蔡氏前往東南亞，昭和6（1931）年由榮豐商店的鄭爐繼任。昭和8（1933）年鄭爐過世，保正、裕昌商店林寅擔任管

26 《台南州報》，1928年3月11日。《台南州報》，1928年7月28日。州報中提到台南州進行土地整理，要求墳墓家人遷葬他地，期限內若無人處理，則由政府做適當處置，僅這兩次公告過溪一帶就有135座墳墓被公告處理。

27 《台南州報》，1927年10月31日。

理人。[28]

圖9 集善堂今貌

集善堂供奉主神為萬壽公，後方建有納骨塔，每年農曆四月八日為萬壽公聖誕，從這天開始的三日大祭是日治時代廟方舉辦的重大活動[29]，各地善男信女備牲禮、敬果、紙錢前來祭拜，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今日的集善堂以萬壽堂為名，祭典活動轉以農曆七月為主，七月一日開鬼門，誦經超度，祈望「好兄弟」有求必應。七月十五日中元普渡，十

28 〈虎尾集善堂致祭〉，《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5月27日，7版。〈虎尾／集善堂祭〉，《臺灣日日新報》，1934.5.22，4版。〈虎尾／集善堂祭〉，《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5月13日，8版。

29 〈虎尾／集善堂祭〉，《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22日，4版。〈虎尾／集善堂祭〉，《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5月13日，8版。

方善信禱求膜拜，絡繹不絕。[30]不管廟名如何改變，祭典轉向何時，集善堂依舊是虎尾街上的重要廟宇之一。

上文概述德興宮、龍善寺與集善堂三間廟宇，由於筆者學力有限，僅針對部分宗教信仰，做基本史料的整理分析，深層的宗教思想內涵、意識，乃至於日治時期的整體宗教觀還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但希望透過本文，期待更多人參與廟史保存或纂寫，相信只要有心，寺廟之美是可以充實又令人感動的，不是嗎？

（黃文榮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嘉義女中歷史科教師）

30 虎尾萬壽堂，見虎尾鎮公所網站，http://www.huwei.gov.tw/tour/index-1.asp?m=13&m1=19&m2=152&id=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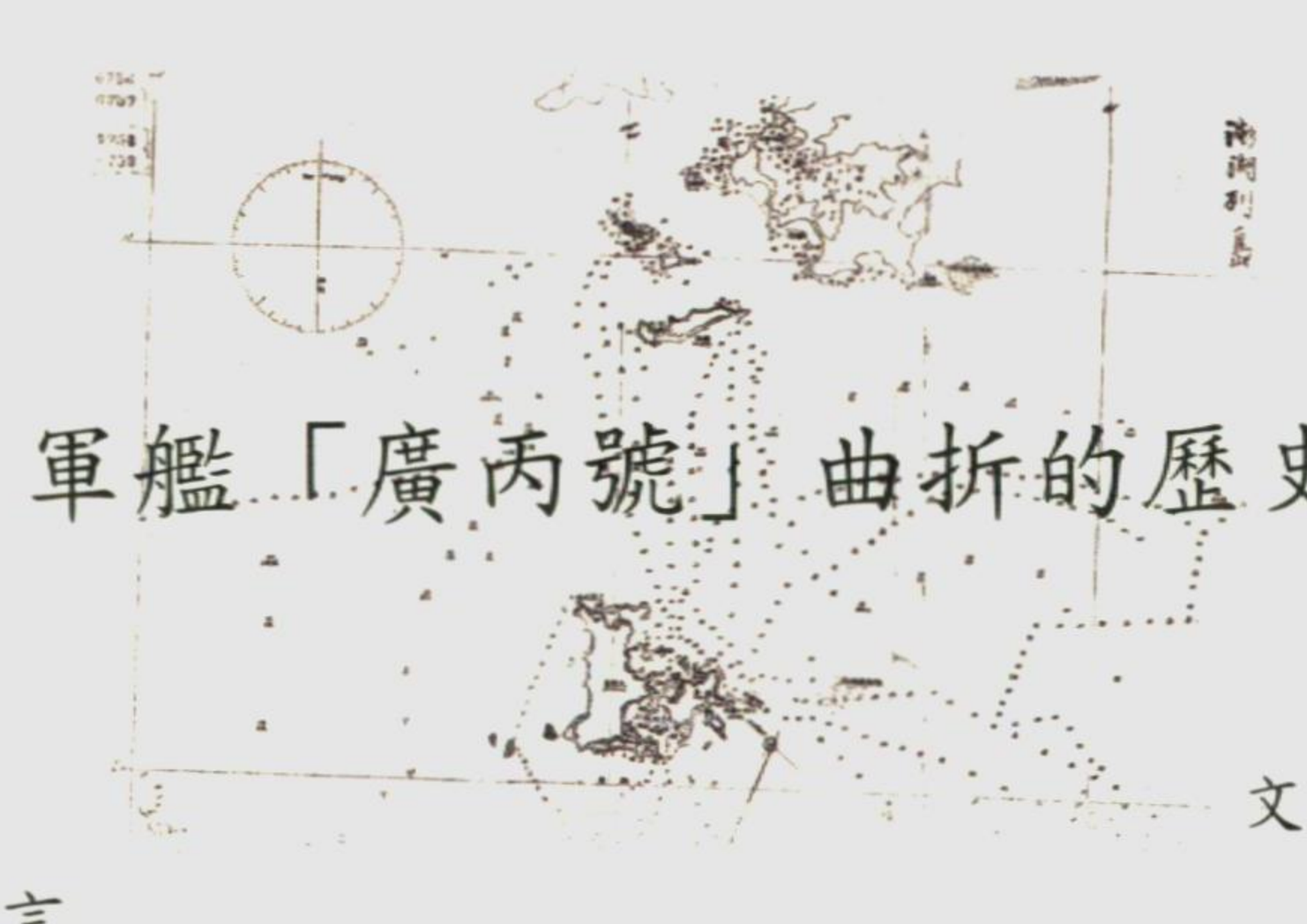

軍艦「廣丙號」曲折的歷史

文／陳文添

一、前言

生為現代人，面臨諸多不可知的未來，以及眼見或耳聞周遭諸多光怪離奇其他人的遭遇，多多少少免不了都會有「人生無常」這樣的感嘆吧！

然而翻開歷史的紀錄，無常絕非侷限於常自認是歷史主體的人類而已。苟若有知也能表達，役於人類的物件它們的嘆息，其深沈的程度應絕不輸給人類。

猶記得英國和阿根廷因福克蘭群島之故，兩國開啟戰端不久，有一艘阿根廷巡洋艦被英國潛艇發射的魚雷擊沈。時人感嘆該艦能在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擊珍珠港之役中全身而退，而卻在30年後仍不免遭到擊沈命運。

今日在澎湖海域，也有一艘清廷製造的軍艦，歷經海戰洗禮得以保全，改為日本所有軍艦後只約9個月即觸礁沈沒，它就是本文即將介紹的「廣丙」號軍艦。

二、廣甲廣乙及廣丙

資料顯示，廣丙號為重1,000噸級的巡洋艦，是在1891年於福州船政局所屬馬尾造船廠下水，隔年才正式編入廣東水師的軍艦。1894年清廷和日本因朝鮮問題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廣丙號和僚艦廣甲及廣乙二艦被派到北京，其任務有稱是為參加北洋艦隊演習，也有稱是運送廣東名產荔枝到北京，何者為是並未能確定，惟若是後者就太糟踏軍艦了。日本方面資料指出此三艘軍艦的率領者是廣丙號的艦長程璧光，但是此次出航因後來加入北洋艦隊參加對日本的作戰，所以最終的結局是這三艘軍艦都未能再回到廣東。

三、廣乙艦及廣甲艦的喪失

這三艘來自廣東的軍艦，最早遇上海戰的是「廣乙」艦，在清日兩國仍未正式宣戰，卻發生「高陞號事件」的豐島海戰，廣乙和濟遠二艦同行，遇上日方的「吉野」、「秋津洲」、「浪速」這三艘戰力強的軍艦。因發射砲彈速度遠不如對方，短暫砲戰後，「濟遠」得以駛離戰場，「廣乙」反方向駛離卻擱淺在陸地近旁，致後來有部分主砲設備被視為戰利品送回日本，艦長以下約70人幸運被英國軍艦救助運往威海衛，但引起日本駐朝鮮公使大鳥圭介抗議。後來艦長以下18名軍官提出在此次戰役將不再服軍役的宣誓書，事件才得以平息。而日艦在追「濟遠」艦時又發現「操江」艦及「高陞」號，後來「高陞」號被擊沈，而「操江」則不幸被

捕獲。日本方面之所以會派出主力三艦在豐島外海攔截，極可能是事先已經由領事、陸海軍軍官以各種方法獲得清廷陸軍、海軍軍艦的移動狀況，才相當有把握的採行此一攔截戰術，並獲得成功。

至於「廣甲」艦則是在1894年9月17日發生的清日兩國海軍艦隊大對決的戰役—黃海海戰中因擱淺而被放棄。黃海海戰為當時各軍事強國注目的戰役，約略在這年9月17日10時半，北洋艦隊發現日本聯合艦隊，乃以兩艘鐵甲艦「定遠」及「鎮遠」為中心，其他各艦分別在左右兩側展開的後翼單梯陣隊形，對戰日本艦隊呈一直線的單縱陣隊形。單縱陣戰法在英法兩國「特拉海法」海戰時，英國海軍名將納爾遜提督曾加以採用，是危險度極高，卻能帶來完全性戰果的戰法。

四、黃海海戰廣甲艦擱淺

清廷方面，先是旗艦「定遠」信號旗燒毀，失去通訊方法，只能各自為戰。且主將丁汝昌因主砲發射震動過劇摔傷，雖清方「定遠」及「鎮遠」號主砲威力甚大，但在兩艦隊距離接近到約1,000公尺時，日本方面數量占優勢的速射砲發揮效力，致多艘清廷軍艦發生大火或中魚雷被擊沈，也有些軍艦失去戰力。「揚威」及「廣甲」則擱淺未能動彈。有記錄指出「廣甲」號是看己方作戰狀況不利，擅自脫離戰場向大連方向航行而擱淺，果係真實情況如此，「廣甲」艦長

的行為是不能原諒的。但黃海海戰的結果，讓清廷海軍留下拒戰、畏戰的陰影，雖「定遠」及「鎮遠」兩艘主力鐵甲艦還在卻已埋下北洋艦隊覆滅的種子了。

五、廣丙艦落入日本之手

黃海海戰之後，殘餘北洋艦隊先赴大連，之後轉往山東半島的威海衛港，採行保存實力方式，並不出港作戰。當時日本編組第3軍準備在直隸平原進行作戰，企圖攻略北京。為拔除運兵上的威脅。因之有必要攻略威海衛，讓北洋艦隊不再成為潛在的威脅，乃由大本營命令大山巖率領的第二軍自威海衛背後攻占砲臺，也命令聯合艦隊攻擊殘存北洋艦隊。

大山巖的第二軍於1895年1月20日，先自威海衛附近的榮城灣上陸，在大雪紛飛中陸續攻陷各處砲臺，於2月1日之時，就只剩下劉公島及日島砲臺尚未能攻下而已。另一方面，聯合艦隊在2月3日及5日派出水雷艇發射魚雷襲擊殘餘的北洋艦隊，於5日擊中「定遠」艦，逼使丁汝昌不得不下令加以擊沈。2月6日水雷艇以及艦隊的砲擊，不只讓北洋艦隊折損軍艦、砲臺，也讓清廷海軍官兵信心動搖，不只有逃兵事件，甚至逼迫丁汝昌請降。清廷高級陸海軍將領多名自殺後，丁汝昌亦在2月11日晚上以吃鴉片方式自盡。隔日北洋艦隊中的砲艦「鎮北」掛出白旗向日方請降，被推派出來攜帶降書的投降代表就是「廣丙」號艦長程璧光，雙方談判過程順利，威海衛落入日方手中，殘餘的艦艇十艘，包括鎮遠、

濟遠、平遠、廣丙及其他砲艇都成為日方的戰利品。

日本聯合艦隊在1895年2月20日進入威海衛，對各軍艦進行測試後，廣丙號和平遠、濟遠兩艦於2月26日離開威海衛，目標航向瀨戶內海的重要海軍基地—吳鎮守府，中途屢有故障情事，但終於在3月6日進入吳港。

六、廣丙號的沈沒

廣丙號和濟遠、平遠二艦在吳港接受艦體、武器裝備、動力設備的徹底檢查。這段期間3月7日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將在威海衛港取得的10艘艦艇報請列入國家所有艦艇，3月14日獲得認可，於16日刊登官報正式生效。海軍省也辦理發給新任艦長的廣丙艦長官印，8月之時吳鎮守府將廣丙號上不用及不能修理裝備辦理標售，8月23日任命藤田幸右衛門海軍少佐為艦長，於11月18日編入常備艦隊內，受命進行臺灣警備任務。隔月21日即因接受當時澎湖島司宮內盛高之託，欲赴八罩島（望安島）之時，不幸觸礁因而沈沒。

依據宮內盛高島司在事後提出的報告書顯示，在明治28年（1895）3月，日本組成陸軍大佐比志島義輝指揮的混成支隊攻打澎湖島時，據守的清國軍官林廷禎，和其上司攜帶軍用資金逃走，因島民有搶奪意圖，輾轉逃亡各地，並和在臺灣劉永福通聲息，有意煽動島民抗日。在明治28年9月，日本籌組南進軍，準備由南北夾擊在臺南的劉永福，曾在馬公召開由南進軍司令官高島鞆之助主持，常備艦隊、近衛師團、

第二師團、第四混成旅團代表等出席的重大軍事會議。雖在會議上已得知此林廷禎的訊息，以文武職員不足，未能進行偵察。到10月底劉永福離開臺灣，形式上已完成整個臺灣的鎮壓工作，宮內島司乃和來臺灣進行測量的海門艦長及進行警備的廣丙艦長協商，有意到八罩島進行偵察，除伺機逮捕林廷禎外，也準備視察島上地理、物產、風俗、人情，並且也企圖作戶口調查。兩位艦長都表同意，最後決定派遣廣丙艦。宮內盛高島司乃在明治28年（1895）12月21日上午7時半，率領警察人員等24人，再和守備隊長、憲兵支部長率領人員11人，一行共36人，自順承門外乘坐廣丙號於8時36分出發，在9時45分通過漁翁島砲臺；11時53分在距離八罩島將軍澳1.4海哩之處，軍艦撞上海圖上未曾註明的暗礁，艦隻在強大風力下，受到大浪無情的衝擊，立刻呈現即將翻覆模樣，廣丙號艦長有秩序的下命令先請宮內島司一行36人在甲板上整隊，分搭兩艘各乘坐24人的小艇離艦出發。這首次出發人員在下午1時41分抵將軍澳南方黑恩主廟，在此處徵用民船以儘速通知在馬公的海門艦及赴廣丙號處進行援救作業，但救援船出發到現場發現廣丙號已沈沒。至此，不得已須先設法自救，乃請島民提供稻米煮粥。隔日得悉艦長以下共62人安全飄流到網按（望安）的消息。這62人是在廣丙艦即將沈沒，乃集合甲板高呼萬歲後跳入海中，幸運被回來的小艇救起，再由此地紳士許占魁動員戎克船及島上人力協助救上

陸地。而因糧食不足，僅能請民眾提供些許稻米煮成稀飯充饑而已。為救援其他人員及解決糧食問題，在24日島司冒險乘船離開網按，準備就近到安平，卻因暗夜不知港口所在，幸運遇到運輸船，以該運輸船係航向打狗，乃向船上軍官請派員救援及速送糧食到澎湖後，改搭他船赴安平。接著到安平通信部以艦長名義向大本營及總督府海軍局發出廣丙號沈沒電報。並以己身名義通知相關機關，接著又乘船到打狗，得悉飲食用品救援物資已運出才漸安下心來，接著乃又交涉速送衣服及毯子給受難者使用。之後也得知受難人員後來在26日安全抵達澎湖本島，而廣丙號艦上人員原共有160人，獲救的有123人，失蹤的人員有37人。

圖1 廣丙號沈沒於倉島外海1.4海哩處
（圖檔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軍艦廣丙遭難始末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我軍澎湖島攻撃ノ際豫ヲ同島守備ト
シテ清國政府ヨリ派遣セル署理澎湖鎮総兵（陸軍大將）某
ノ部下ナル一將校林廷禎ハ總兵某ト共ニ逃走ノ途中自ラ軍
用金壹萬兩ヲ携帶白沙島ニ潛伏シ居リシガ島民相集リ
該金員掠取ノ企図アルヲ覺知セルニ依リ彼レハ夜ヒ乘シテ潛ニ
支那形小艇ニ乘リ先ハ八罩島ノ西吉島ニ逃シ間モナク八罩島
水接榊ニ潛ミ頑冥ニモ賊魁劉永福ニ通シ賴リニ島民ヲ煽動シテ
我軍ニ抵抗ヲ試ミントスルノ挙動アルコトハ曩ニ我軍南下ノ際之
レヲ傳聞セシモ当時島廳員及憲兵等人員不足ノ為メ其偵撃ヲ
遂ク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ガ目下既ニ全壹平定シ又警察官憲等人員
等モ粗ホ其人員ヲ加ヘ武臣ノ警備艦ヲ備ハリタルヲ以テ速カニ
同島ヲ偵察シ林廷禎ヲ捕拿シ且同島全部ヲ巡回シテ地理、物産
風俗、人情等ヲ視察シ戸口民籍ノ調査ヲ遂ケ水陸警察今署ノ
位置ヲ定メント欲シ此旨ヲ以テ海門艦長早崎淳吾廣丙艦長藤田
幸右三門ニ軍艦派遣ノ儀ヲ照會協議セシニ両艦長トモ同意ヲ表シ
早崎艦長ヨリ廣丙歸ヲ派遣スヘシトノ回答ニ接シタリ依テ去ル明治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小官ハ警部以下巡査及守備隊長
熊耳大尉憲兵支部長米澤大尉ノ一行ト共ニ廣丙歸ニ乘リ込キ

圖2　澎湖島宮內盛高所提廣丙號遇難經過報告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3400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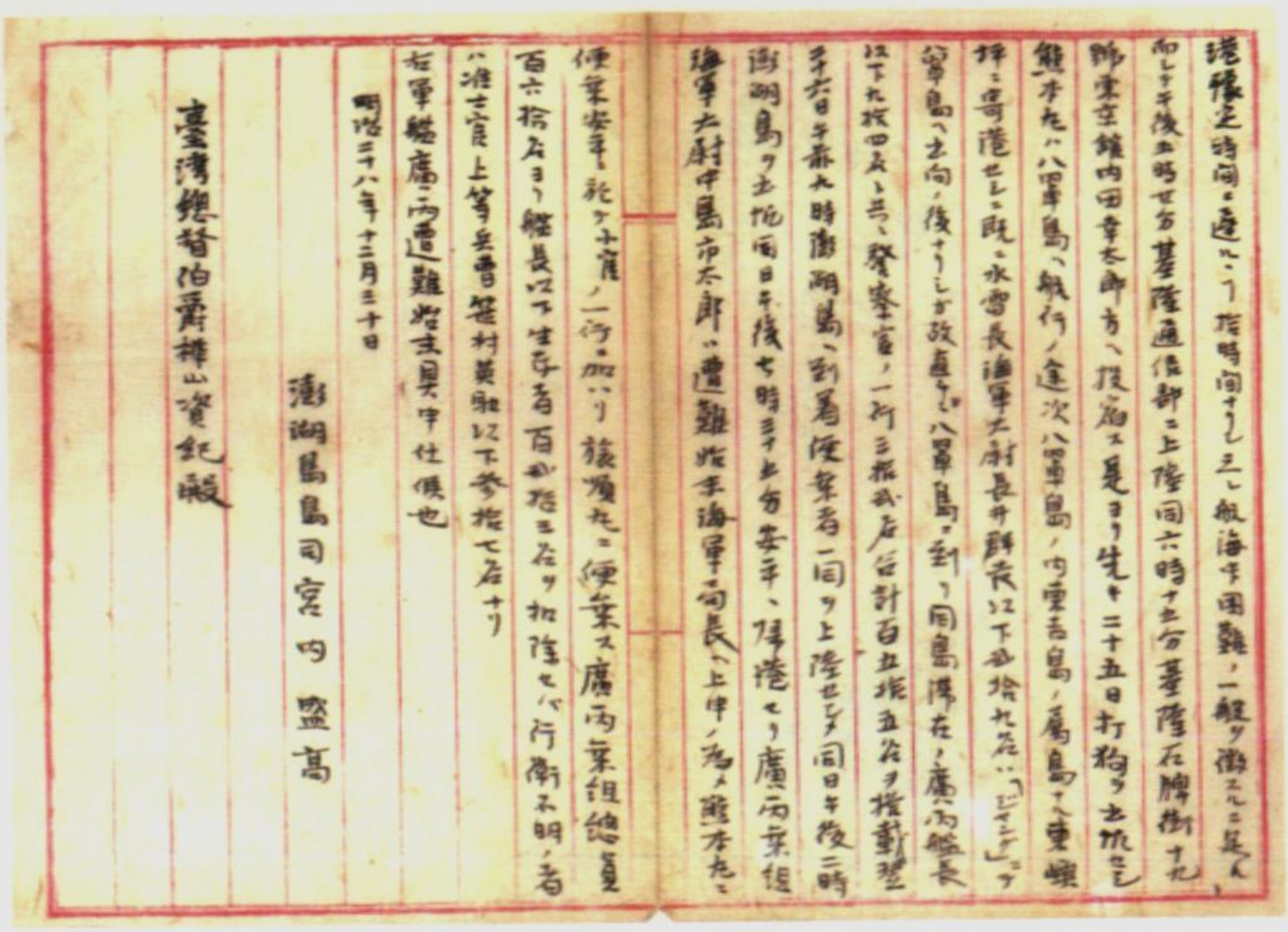

端艤定時間ニ遅ルヿ五時間ナリシニ般海甚タ困難ニ一艘ヲ漕ヒ出スニ至ル
而シテ後五時廿分基隆通信部ニ上陸同六時十五分臺隆在牌衙ナル
歸家宮雄内田幸太郎方ヘ投宿スヘキ筈ニ先キ二十五日打狗ヲ出航セシ
熊本丸ハ八罩島ヘ航行ノ途次八罩島ノ内東吉島ノ屬島ニ乗壊
坪ニ寄港セシニ既ニ水雷長海軍大尉長井群吉以下乗捨丸花ハ「ビヤニケ」ヲ
八罩島ヘ出向ノ後ナリシガ故直チニ八罩島ニ到リ同島陣在ノ廣丙艦長
以下九拔四人ト共ニ警察官ノ一行三拔武巡査計百五拔五名ヲ搭載シ
翌六日午前九時澎湖島ヘ到着便乘者一同ヲ上陸セシメ同日午後二時
澎湖島ヲ出航同日午後七時三十五分安平ヘ碇泊セリ廣丙乗組
海軍大尉中島市太郎ハ遭難始末海軍司令長ヘ上申ノ為メ熊本丸ニ
便乘安平ニ於テ下陸ノ一行ニ加ハリ旅順丸ニ便乘ス廣丙乗組總員
百六拾名ヨリ艦長以下生存者百名拾三名ヲ加ヘ陸ニ行衛不明ノ者
八准士官上等兵曹笹村英馳以下参拾七名ナリ
右軍艦廣丙遭難始末ハ中仕候也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澎湖島宮內盛高
臺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殿

圖3　澎湖島宮內盛高所提廣丙號遇難經過報告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340030028）

七、結語

本件廣丙號沈沒的經過，在多年前即已閱讀，當時對於艦長於面臨軍艦可能沈沒之際，仍能命令部下作好先讓36名外來人員搭乘小艇的準備，其在甲板整隊讓人員依序乘上小艇的模樣，似乎就浮在眼前。想像這若是清廷船艦，那又是何種場面？私下深自吁唏不已！而澎湖島司宮內盛高，面對危機處理的狀況也可圈可點，他本人是陸軍出身人員，可見當時日本軍方對於軍人危機處理的教育相當紮實，也因之在日本軍中命令指揮系統才能確實運作。

在另一方面，廣丙號沈沒之後，總督和日本中央仍需進行密切的聯繫，在隔年1月3日樺山總督上報廣丙號人員集中在澎湖島臨時水雷敷設部處，該處面積狹小極為不便，希望中央儘速派軍艦運回這些劫後餘生人員，至於廣丙號也希望視情況加以打撈，至少也需將武器彈藥撈起來。海軍省曾依其所請，核准民間專門業者山科禮藏來沈沒地點進行打撈，最終只撈起部分水雷等零碎物品而已。只是在打撈過程中，發現澎湖沈船甚多，認為明治19年（1886）從法國訂製，在首航赴日本，中途從新加坡出發後卻音訊杳然的巡洋艦「畝傍」號，極有可能亦沉沒在澎湖海域。後來應未搜尋到該巡洋艦的蹤跡，因為不只總督府檔案中未留下紀錄，而且日本人至今仍將「畝傍」艦的失蹤視為是難解的謎團。

軍務局

台臺海軍第五十六号

沈没軍艦廣丙處分ノ義ニ付移牒

軍艦廣丙沈没始末永調ノ為メ本官差遣ヲ派遣
候処別紙復命書及藤田廣丙艦長より上申書
ノ通ニ有之候就テハ艦体引揚又ハ艦体ヲ引揚クル
コト能ハサルモ兵器弾薬等引揚為メ該事業ニ
熟練ノ者ヲ澎湖島ヘ派遣セシメラレ度右御取計手
相成候上ハ小蒸汽傳馬船及雇船ノ御準備相成
度尤モ現今ノ天候ハ常ニ平穏ナラサルニヨリ充分ノ
事業ハ出来難ク本年四月頃ニ至リ候ハヽ天候モ
相定マリ充分実施ノ運ヒニ可到ト被存候又遣雇
者ノ一部ハ一時厦島水雷布設部官舎ニ寄宿為
致置候得共同部ヲ狭隘ニシテ寄宿不便不許
候ニ付行衛不明ノ人員捜索ヲ了リ次第一同内地
ヘ帰国セシメ度尤間可然御吟味相成度此段及
移牒也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台湾総督伯爵樺山資紀

海軍大臣侯爵西郷従道殿

圖4 樺山總督報請打撈廣丙號上武器及彈藥
（圖檔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而雖喪失廣丙艦，卻仍受部下歡迎的艦長藤田幸右衛門，在明治29年（1896）2月提出遺失艦上武器的報告，常備艦隊方面也組成廣丙艦沈沒調查委員會，調查藤田艦長有否失職。調查結果，委員會認為艦長選擇的航路並無不妥，觸礁地點是靠近陸地，先前未經測量之處，也難以稱是航行在危險地帶，唯一可稱缺點只是已靠近陸地而軍艦速度並未降低這一點而已。所以這委員會並不認為藤田艦長有航行上的疏失，也因之在事發後，他仍轉到橫須賀鎮守府任職，之

後也曾再擔任不滿一千噸的通報艦「龍田」號的艦長。最後是於明治35年（1902）晉升海軍少將的同時編入後備役，看來廣丙艦的喪失並未影響他在海軍的前程。

至於廣丙艦最後一任清國籍艦長，也是威海衛包圍作戰時的清廷投降代表程璧光，在戰役後雖短暫離開海軍，後仍回任海軍要職。在清廷解體後，在北洋政府及在南方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的中華民國軍政府，都曾擔任海軍總長要職，最後因軍政府內部的派系鬥爭，不幸遭到暗殺而身死。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碧潭與碧潭吊橋

文／張家榮

一、前言

碧潭與碧潭吊橋（碧橋）是許多人的回憶，新店也因此二者，而成為重要的觀光勝地，假日人潮如織，絡繹不絕，從日本時代到戰後，包括瀛社、臺北粥會等等由文人騷客組成的團體，也常常來此聚會，留下大量詩文雅作，為新店增加不少的人文風情，本文簡短略敘其一、二，不足之處甚多，留待日後補充。

二、碧潭命名的由來

碧潭，位在新北市新店區，過去剛開發時曾以「獅山邊大潭」稱呼。[1]而後漸漸以石壁潭為名，陸續也有新店潭、赤壁潭、碧潭別稱。

其中，石壁潭是臺灣過去常見的地名，光淡水河系，便有數個石壁潭。新店潭，則為依附在新店地名上，容易理解

1 尹章義，《新店市志》（臺北，新店市公所，1994年），頁84。

命名由來，謝汝銓、洪以南即曾同遊此地，並創作〈遊新店潭同洪逸雅詞兄作〉、〈夏季上浣同謝雪漁詞兄等遊新店潭有作〉兩詩。[2]

赤壁潭則與蘇東坡赤壁賦作品有關，1922年臺灣日日新報社〈續赤壁遊韻事〉指出：「每值壬戌之歲，孟秋七月，不論其地之為赤壁與非赤壁，騷人逸士每有踵行之者，雖未嘗考其時壬戌之歲，至今已有幾回？然大約當有十三、四回。又此韻事不獨支那人士為之，在日本內地人士，亦多仿行之。」因此，臺灣日日新報社漢文部發起此一遊潭韻事，原本在當年9月7日午後4點齊集新店，「舟遊自新店石壁潭起點，隨川流而下，經網蓁渡經萬華，下稻江，至舊稅關前渡頭為終點。」[3]事先報名欲參加者，包括連雅堂、林述三、尾崎秀真、洪以南、曹秋圃、羅秀惠、高敬遠、加藤駿、木村匡等臺灣北部詩壇重要人士，[4]當日因逢大雨，未能依計畫泛舟而下，但飲宴地點改至新店元俱樂部，[5]坐對山水設筵，至晚間8、9時餘才散去，後來該報以「臺灣赤壁　新店の清遊」為標題報導此一盛事。[6]赤壁潭一名，雖可見於此事之

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22日。

3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3日。

4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5日。

5 見林佛國，〈碧潭有引〉，收入《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15日。此詩，重輯時名稱為〈碧潭遊有引〉，見林文岑編輯，《長林山房吟草》（台北，林文岑，1984年）。

6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9月9日。

前，但續赤壁遊無疑是當時詩壇一大盛事，亦有多首作品傳世。

然而，碧潭名稱何來，碧潭又何以取代原有紛多舊名，仍有待釐清之處，例如《民聲日報》在1954年報導中，即曾說：「碧潭原名新店湖，是那位曾經任過行政院長現在僑居美國孫科先生，遊臺時易改的。」[7]孫科到臺灣視察是在1948年2月，碧潭則在1927年就列名臺灣八景十二勝，顯然「孫科命名」說法並非正確，但到今日網路文章仍可見。

目前敘述碧潭命名由來，多說以源自蔡玉麟詩作之故，亦可見於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新店市志》，該志謂：「據稱一次聚會吟時，蔡玉麟以新店的青山碧水創作，命題為『碧潭』；青山峭壁、藍天碧水的新店溪之美。此詩亦收藏在當時的詩刊當中；後來，新店風景入選『臺灣八景十二勝』行列，『碧潭』一名，遂因此廣為流傳。」[8]然而，同書載蔡玉麟為新店猴湖（今塗潭里內）人，蔡太山之子，生於1892年，卒於1990年。[9]卒年距離該《新店市志》開始撰寫，不過十餘年，仍需「據稱」，似乎來源資料猶有不足。

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一份

7 《臺灣民聲日報》，1954年8月10日。

8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新店市志》（新店，新店市公所，2006），頁638。下稱中發院版《新店市志》。

9 中發院版《新店市志》，頁822-823。

新店蔡玉隣履歷，記載蔡玉隣生於1892年，1899年至1901年在屈尺書房修業，1902年至1908年就讀新店公學校，此後1910年至1912年於廣興書房繼續研究漢文。[10]這與中發院版《新店市志》對蔡玉麟記載大致相同，推測蔡玉隣應即為蔡玉麟正式的日本官方姓名（為避免行文混淆，以下寫作蔡玉隣）。

也有文史工作者在著作中這樣描寫蔡玉隣：「惟詩作均已散佚，僅存『雲梯』一首。」蔡玉隣詩作，戰後重新被輯錄，而較可查閱作品，過去確實僅有〈雲梯〉一首：「隨意飄揚去遠深，垂天一縷幾千尋；扶搖直上青雲路，籬鷃安知萬里心。」該詩為應碧潭文社擊鉢之作，[11]收入在賴子清編輯的《臺灣詩海》中，[12]後來由邱奕松重輯於《臺北文獻季刊》。[13]

蔡玉隣的完整作品，因無人集結成冊，確實也不易見，另外，當時有幾位同名的蔡玉麟，也易相互混淆。[14]筆者蒐集

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2812004，

11 《詩報》，129號，1936年5月15日。

12 賴子清，《臺灣詩海》（嘉義，賴子清，1954年）。本書由臺灣文獻館研究員林文龍告知。

13 邱奕松，〈北臺詩苑（下）〉，《臺北文獻》，82期，1987年12月。

14 其中，大稻埕蔡玉麟為蔡啟華之公子，與新店蔡玉隣同樣亦參加瀛社活動。所幸兩人作品，似乎尚可由時間、地點勉強判斷，據林正三先生的推測，新店蔡玉隣加入瀛社，可能在1934年左右。而大稻埕蔡玉麟在1918年父親過世後，已罕見在詩社活動。另外，蔡玉隣號碧書，部分作品亦署名碧書發表，此亦可與大稻埕蔡玉麟作區別。

到1945年前蔡玉隣的詩作約30首， 1934年〈下灘舟〉一首為最早，[15]此詩為當年7月1日瀛社於新店例會擬題之作；[16]但以「碧潭」為題的蔡玉隣作品仍有待進一步發掘。

而考察新店一帶出現「碧潭」一詞，至少在1909年《臺灣日日新報》所刊〈瑠公圳取入口水門〉一文中已可見，然而，在此「碧潭」一詞，是形容青綠碧水或者專做地名，尚無法辨別，其後，多篇報導也有相同狀況。在1910年，新店出現了一個以日人為主的俳句組織——「碧潭會」，[17]成員多用筆名，包括李坪、晚翠、番瓜、汀波、靜波、呂錦城，其中身分比較確知的兩位：小林里平，為當時俳壇重人，曾組綠珊瑚會，並編纂《臺灣歲時記》，以李坪為俳號；矢野大四郎曾擔任新店、北投兩地公醫，以晚翠為俳號；該會有大量作品刊載當時臺灣新聞與雜誌中，直到1913年左右漸漸沒有他們活動消息。關於此一俳會組成命名緣由，在みやかは生〈臺北探涼記〉一文中提及：「碧潭會在新店，由知名之士所組織，公醫擔任宗匠，支廳長也是會員，作品每經本報刊載，其巧拙不知。因新店溪流而有碧潭之名，地名令人嚮往，也帶著絲絲涼意。新店價值，盡在此碧潭。」[18]而1916

15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7月9日。
16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7月3日。
17 《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5日。
18 《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22日。此處部分日文承臺灣文獻館研究員陳文添指證。

年臺灣總督府發行《臺灣名勝舊蹟誌》，其中新店碧潭有專列介紹，並於篇名下加括弧標記：石壁潭。[19]這時，已可以確認碧潭作為一個地名，已逐漸成形。這一形成過程，或許最簡單可由1937年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學生清水英夫的畢業論文中書寫，作一參考：「碧潭因河岸聳立斷崖絕壁，故古稱壁潭，今因深藍河水命名為碧潭。」[20]

從另外一個面相來看，雖然1922年臺灣日日新報社續赤壁遊一事，已有林佛國〈碧潭有引〉、張瀛洲、高士穆三人詩作題目有碧潭之名，1926年瀛社例會於新店公會堂，會後預定「放棹於新店溪」，[21]新店公會堂邊的新店溪，即現在一般人稱的碧潭，然而，報導卻仍未以「碧潭」來取代「新店溪」；1927年臺灣日日新報發動臺灣八景票選，開票統計開始亦是「新店溪」統計，而非「碧潭」統計[22]，而當時同以「碧潭」之名競逐八景，還包括了新竹的碧潭與土城大安碧潭。[23]

這些都說明了，當時碧潭、新店溪、石壁潭等等的名稱，在這一段時間相互競爭。最後，1927年6月17日包括文

19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541。
20 清水英夫，〈灣潭ノ植物相ニ就テ〉，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畢業論文，1937年。
21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6月29日。
22 《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12日。
23 《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12日、1927年6月29日。

山郡守等新店官民聚會於公會堂，主張以「新店碧潭」爭取臺灣八景，[24]使得後來臺灣八景十二勝中，有「新店碧潭」一景。而之後一般熟知以漢詩創作為主，蔡玉隣為其中重要幹部的碧潭吟（文）社要到1934年3月18日才成立。[25]但無論如何，「碧潭」一詞已成為日人與漢人重要的新店記憶，「石壁潭」或其他地名便逐漸消失在大家的印象中。

三、碧潭吊橋的興建

碧潭吊橋架設位置，恰好位於安坑與新店中心，特別是萬華新店間鐵路開通後，安坑一帶農產、礦業，如果直接穿過新店溪運抵新店，就可以透過鐵路直接運抵台北。因此，在1933年就可見架橋之議；但當時預估經費約需5萬圓，興建後勢必向一般民眾收取過橋費用，與已設的安坑、灣潭兩處渡口，相互競爭利益，甚至須廢除兩渡口，因此，庄長村田重德當時並未做出決定。[26]

1934年，報導則指出，有鐵工所業者與日本人向官方申請架橋事宜，從去（1933）年初便已經完成設計圖，但卻因想變更輕便鐵道路線，而致官民產生疑慮，[27]而另外的報導指出這一座橋全長200米，寬1米50公分，所需經費需10萬

24 《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17日。

25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20日。另外在1919年亦有以「碧潭吟社」之名活動的俳句團體，見《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2月6日。

26 《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月25日。

27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7日。

圓。[28]

然而，此一申請，雖得官方許可，陸續卻也波折，因此，在預定發包興建的前夕，村田重德庄長不得不發函邀集庄民協商，甚至表示：「關於此橋之成不成，實繫於庄中死活」，但仍有強硬的反對者，[29]最後，此次架橋計畫傳出了有出資人退出，導致申請者西川氏不得不放棄，為此，村田重德庄長，也特別再召集庄內人士商議後續對策，[30]但架橋情事也為此而延宕下來，不得不重起爐灶。

1936年1月架橋一事，漸獲曙光，當時報紙披露，總預算為6萬8千3百圓，橋長200米，寬3米33公分，並宣稱預定於該（昭和11年）年度著手，翌年3月完工。[31]

該（1936）年2月17日上午新店庄協議會召開，將此橋的建造與安坑溪間控子吊橋的建造計畫，共同以議案「諮第三號」進行向外貸款的討論，兩個架橋工程費合計7萬1千7百圓，預計向簡易保險局以年息7分3厘貸款7萬圓，另外則由安坑庄控仔吊橋一帶居民捐助1千7百圓。此次貸款，新店庄對如何償還有詳細計畫，其中，計畫中還預定臺北州補助2萬圓，其餘費用未來將由過橋費與庄費收入償還。為此，新

28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8月14日及《まこと》，1934年9月1日。
29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16日。
30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2月7日。
31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31日。

店庄協議員還特別詢問了1千7百圓捐款的狀況，助役賴雲則予與肯定答覆。次（1937）年，這項工程也如預定獲相關貸款[32]與補助。[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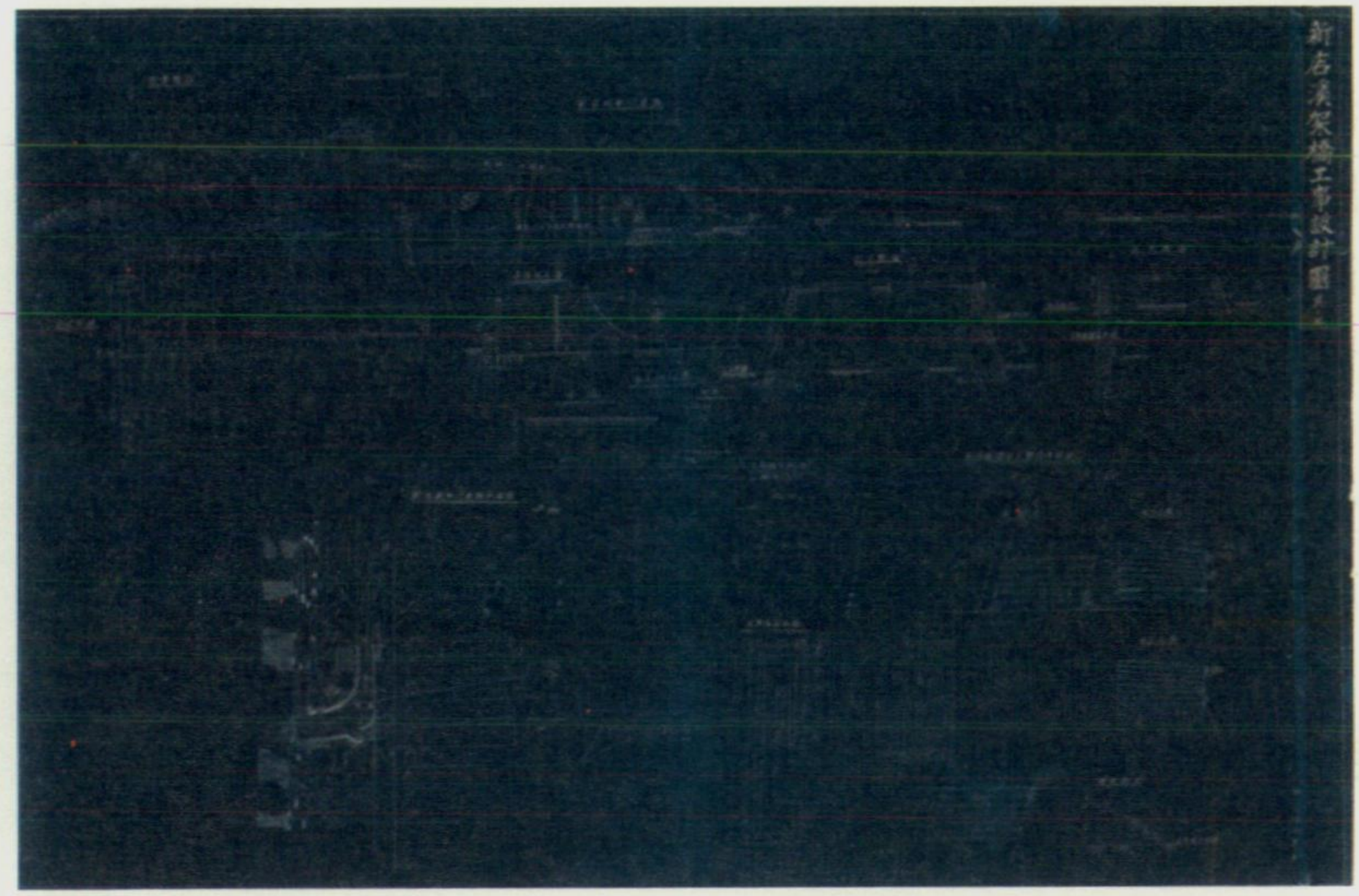

圖1 碧潭吊橋設計圖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0748005 9003010M）

3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10730002，〈新店庄架橋工事〉。

3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10748005，〈新店庄橋梁架設工事補助認可指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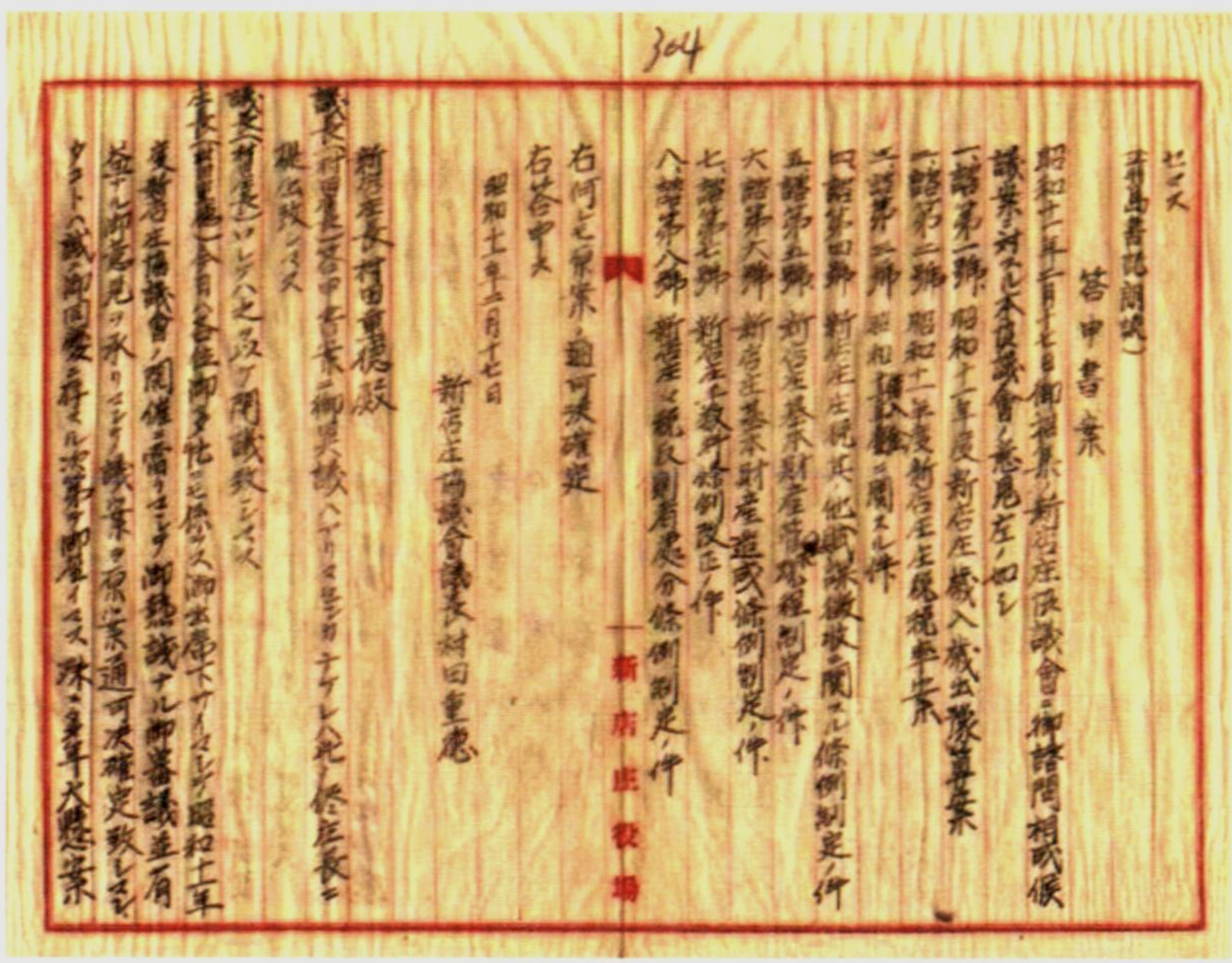

圖2 新店庄協議會中有關架橋借貸的討論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07300020303）

在經費來源確定後，碧潭吊橋的興建就相當順利，1936年10月10日邀請土木商至架橋預定地，由臺北州駐文山郡土木技手江石定進行說明，而於10月13日進行決標，[34]此後，順利地於12月3日舉行了開工儀式。[35]不到一年的時間，在1937年9月20日碧潭吊橋即進行了竣工典禮，並以「碧橋」

34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0月11日。
35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5日。

為名。[36]

由目前臺灣文獻館保留檔案來看，碧潭吊橋全長200米，寬3米30公分，和現今吊橋的規模一樣。然而相關的經費預算卻有不同的數字，在〈新店庄架橋工事〉檔案中所附「昭和11年度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歲入歲出豫算書」，總經費7萬1千7百圓中，碧潭吊橋費用為6萬8千3百圓，控仔吊橋是3千4百圓，但檔案的主文「新店庄架橋工事費資金借入認可案」卻顯示，總經費7萬1千7百圓中，碧潭吊橋費用減為6萬6千4百2拾圓，而安坑溪架橋費用增為5千2百8拾圓，這部份數字和後來〈新店庄橋梁架設工事補助認可指令案〉的數字相同，但整個經費修正過程，因文獻不足，無法了解。

吊橋各部的費用，在〈新店庄架橋工事〉與〈新店庄橋梁架設工事補助認可指令案〉兩件檔案間也不盡相同，互有出入。較晚的〈新店庄橋梁架設工事補助認可指令案〉檔案中記載，吊橋工程費用主線架設費用最高，估價為1萬8千8百5拾圓，次為橋體費1萬4千1百圓，再次為橋台與橋塔費用，均約9千圓左右，橋台位於吊橋兩側左右各一座，是供主線固定的錨錠所在，橋塔上有供主線穿越的鞍座，下方有穩定吊橋塔助的受沓（軸承），都是吊橋重要的結構，其餘費用才為塔座、道路、雜項與監督等費用。這大概是目前能理解的

36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8日。

經費運用狀況。

另外，工程背後也有不少貢獻心力的人，據傳碧潭吊橋的興建由助役賴雲倡議，江石定設計，[37]陳海沙的光智商會施工，[38]庄民廖州藤等捐獻，[39]整座橋可以說是由新店、安坑居民出錢、出力，臺灣人自主設計、施工。

而近代民間歌謠中，也有提及新店地區的吊橋業者劉金買與碧潭吊橋的關係：

> 落車再行無外遠，看見碧橋百丈長，往來車馬塊相撞，過去就是安坑庄；
> 一時來到吊橋中，碧潭佳景真無強，可比天地該無用，相似駕雲在空中。
> 造橋工手劉金買，臺灣作過凡十回，伊个工事真賢做，專做吊橋過大溪；
> 本人設計真能通，專門架設大流郎，高山峻嶺亦好創，運搬利便有大功。[40]

以上種種的說法，部分當然有待修正，但輔以相關的人物背景，應都可以理解這些人在碧潭吊橋（或者控仔吊橋）興築中扮演的角色；然而，目前除了口述資料外，並沒有太多的資料，上述情事細節，還有待未來發掘、補充佐證。

---

37 蔡丁財，《戀戀碧潭情：尋找新店瑠公圳開拓史跡》（臺北，新店市公所，1999）。

38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建百年史》（臺北，遠流，2012），頁85。

39 蔡丁財，《新店人的歷史》（臺北，新店市公所，2002），頁56。

40 劉金買，《遊覽紀念文山四大風景新歌》（臺北市，文山風景區建設委員會，年代不詳）。本歌冊由蔡逢仁先生提供。

四、結語

戰後，碧潭吊橋因原設計不符後來交通發展的需要，無法通行大型車輛，加上年代漸增，部分建材逐漸腐壞，至少有幾次拆除的考量，[41]但都因為觀光因素與地方居民反對，而使決策官員不敢貿然行事，幸運地被整修保留迄今，度過了85年的歲月。而幾次整修碧潭吊橋的匠師，也包括了臺灣當代著名的吊橋技師林枝木。[42]

新店因碧潭與碧橋之盛聞名，無疑碧潭已成為新店的代表，甚至，一度有首長還打算將行政區名與火車站站名更名為「碧潭」，[43]後來並沒有實現，但無庸置疑，碧潭與碧潭吊橋已是大家對新店最大的印象。或許碧潭與碧潭吊橋的故事，可以讓大家繼續回味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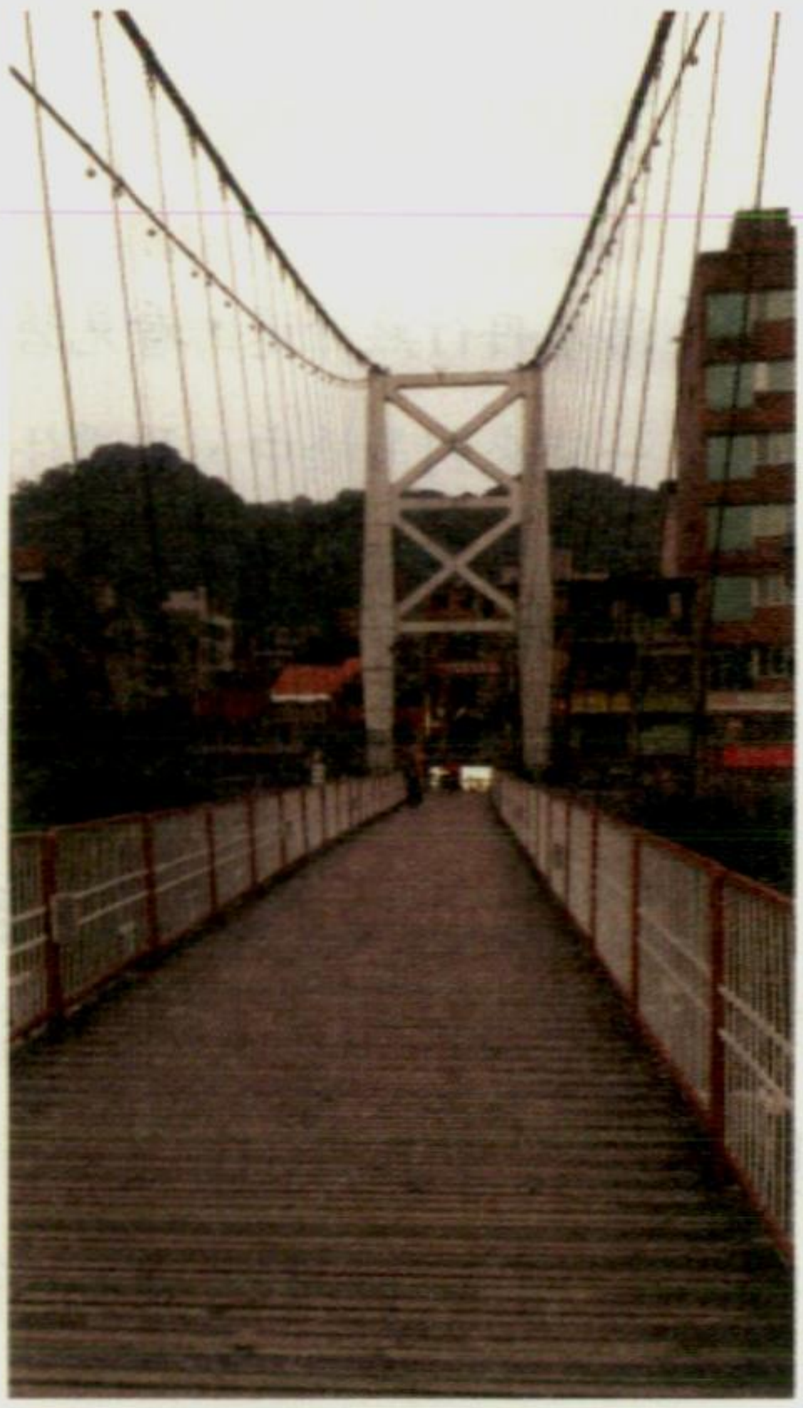

圖3 碧潭吊橋現景

（張家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

41 參見《中央日報》，1964年5月8日、1971年10月15日、1995年月7月2日。

42 黃冠乾，〈臺灣吊橋作品之研究——以林枝木吊橋工程隊為例〉，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2月。

43 《聯合報》，1955年8月30日、1955年9月28日。

臺灣文獻 別冊 45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 行 人／張鴻銘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 編／劉澤民
執行編輯／黃宏森
編 輯／蕭呈章 張家榮
美術設計／蕭淑薇
封面題字／林美蘭
出 版 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049－2316881－403或406(分機)
傳 真／049－2329649
電子信箱／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 刷 者／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